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期（总第1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第1期（总第1期）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年12月1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4月13日在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李翔（1）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绛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发〔2021〕6号 ……（11）

关于印发绛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发〔2021〕13号 ……（21）

关于公布绛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绛政发〔2021〕16号 ……（3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绛县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1〕7号 ……（33）

关于印发绛县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1〕8号 ……（37）

关于印发绛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1〕9号 ……（41）

关于印发绛县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1〕12号 ……（52）

关于印发绛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1〕18号 ……（57）

关于印发绛县县属国有企业移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1〕19号 ……（61）

关于印发绛县人民医院2021年校园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1〕20号 ……（63）

关于印发绛县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1〕24号 ……（71）

关于印发绛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1〕29号 ……（75）

关于印发绛县企业和群众诉求受理工作考核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1〕36号 ……（86）

关于印发绛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95）

关于建立绛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绛政办函〔2021〕5号 ……（104）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李 翔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和“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2020 年是绛县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六新”，夯实“六稳”，抓好“六保”，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9%，财政总收入增长 14.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4%、7.2%。

一是疫情防控有力有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迅速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县乡村三级迅速行动，构筑起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坚强堡垒。隔离病房和核酸检测 PCR 实验室建成使用。援鄂医护人员李红霞、李亚如逆行出征，作出了绛县贡献。在共克时艰的日子里，1000 余名医务工作者白衣为甲、舍生忘死，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带领群众排查防控，机关干部下沉村和社区，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坚守一线，环卫工人起早贪黑净化环境卫生，新闻工作者深入报道抗疫感人事迹，社会各界踊跃捐款捐物。这都彰显了古绛儿女的家国情怀！

二是转型发展成效显著。里册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正式签订建设合作意向书。增量配电网规划通过评审。“泰鑫源民营工业园”“中小微双创孵化基地”2 个“区中园”运行良好。嘉沃（山西）创客中心培育新业态经营主体 12 家。建鼎新型建材一期项目建成投产。中科晶电光电子和微波多晶车间投入使用。中设华晋铸造荣获省级技术中心。瑞洁环保成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江河生物质能发电、恒泰机械等技改项目投产运营。成功申报国家授权专利 13 项。引入国光股份，控股浩之大生物科技。孵化小微企业 290 户，创造就业岗位

3142 个。

三是三大攻坚成效明显。**决战完胜脱贫攻坚。**推进产业扶贫，剩余 87 户 248 人全部脱贫，131 户边缘易致贫户、210 户脱贫监测户基本解除致贫返贫风险，圆满完成“交总账”任务。投放小额信贷 2464.01 万元，脱贫增收后劲更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开展秋冬防，完成 45 台工业炉窑深度治理、59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实施“煤改电”7642 户、“煤改气”1131 户，空气综合指数下降 18.2%，$PM_{2.5}$浓度下降 13.7%，县城建成区优良天数较去年增加 81 天。**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国有大型银行分支机构处置存量不良贷款 5.16 亿元。

四是城乡面貌持续改善。**县城建设扩容提质。**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振兴街末端雨污分流、县城及横水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工。创卫成果不断巩固深化。**乡村振兴扎实推进。**“绛县山楂”获评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成功申报山西省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申王、东录 2 个市级农业园。完成植树造林 1.18 万亩、通道绿化 110.9 公里、园林村绿化 34 个，新建乡镇公园 10 个。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 5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100%。整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 398 亩。

五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精简整合为177项，审批时限平均压缩 82.82%。实现“一网通办”清单事项 639 项，“一网通办”率达 100%。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已覆盖 10 个乡镇。为各类市场主体减税降费 2042 万元。全年招商项目签约 70 个，完成签约资金 166.72 亿元；招商项目开工 53 个，开工率 75.72%。

六是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文物》杂志 2020 年第 7 期刊发《山西绛县太阴寺金代法澍大椅研究》。尧王故里展馆、晋文公展馆进展顺利。线上 2020 年连翘花文化节、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成功举办。**交通建设卓有成效。**完成窄路面拓宽 61.2 公里。实施了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32 公里。G241 线（呼北线）绛县县城过境段改线工程设计方案已通过省交通厅、省公路局专家评审。县公交场站一期项目建成使用。**教育水平持续提升。**改造完成 12 所农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成立横水初中中杨分校、实验一小城内分校，推动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考文理两大类二本达线 433 人。**医疗卫生事业稳步发展。**32 个贫困村标准化卫生室建成使用。10 个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完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通过国家评审。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正式命名。安峪 7 人制以及北城、中杨、山西冲压厂 5 人制四个足球场建成。**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三零”单位创建扎实推进。全县信访量、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治安案件同比下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明显。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03 件、政协提案 133 件。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政府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各位代表！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五年来，**全县发展基础日益稳固。地区生产总值逐年攀升。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21.4%、20.17%。**五年来，**全县城乡功能不断完善。“一

横三纵”“两横两纵”道路改造完工。5所乡镇卫生院提标改造完成。绛中二期楼体桩基工程完工。职教综合实训楼、宿舍楼及实验三小、东城幼儿园建成使用。高考实现“五连增三跨越”，三次荣获全市“高中教育质量进步县”荣誉称号。县城和陈村镇成功晋升国家卫生县城、乡镇。**五年来，**全县民生事业持续发展。每年民生领域支出均占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32.91%、44.72%。32个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户5832户18230人全部脱贫。“三供一业”改革、棚户区改造、县医院改扩建深入推进，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各位代表，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县干部群众苦干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驻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驻绛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绛县现代化建设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安不忘危，兴不忘忧。我们清醒认识到：我县经济总量不大，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问题比较突出。工业企业中传统工业企业占比偏高。樱桃、山楂等农业资源优势发挥不充分。商贸业分布零散，业态不新，仍以传统批零住餐为主。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压力较大。公共服务供给欠账较多。一些政府系统干部工作标准不高，服务意识、担当精神、专业素质有待加强。对此，我们一定直面问题，采取得力举措，认真加以解决，不负人民期待！

二、“十四五”时期总体要求和工作遵循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县对标找差、创新实干，加速推进县域经济高速度跨越、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央及省委、市委精神，按照县委的《建议》要求，县政府编制了《绛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请大会审查。《纲要（草案）》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明确了今后五年绛县的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和主要目标，提出了主攻方向、发展支撑、发展保障等，坚定地朝着开放宜业之县、生态宜居之县、人文宜游之县、善治宜乐之县的目标迈进。

做好政府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三篇光辉文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市委打造“三个强市”、构建“三个高地”的目标定位，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大力弘扬“认真顶真，事事当真；求实务实、件件落实”的工作作风，全力推进“实施五大举措、打造四宜绛县”的“五四发展思路”，即：坚持转型发展蹚路、现代农业富民、新型工业强县、文旅融合兴绛、民生事业为本，奋力打造开放宜业之县、生态宜居之县、人文宜游之县、善治宜乐之县，全力实现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速度跨越、高质量发展。

《纲要》描绘了“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一是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全力冲刺形成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新优势。一年打基础、两年起好步、三年冲主流。到2025年GDP至少达到100亿元以上，财政总收入在目前基础上至少翻一番。**二是经济结构实现新优化。**工业实现全面转型，形成一批上下游产业集聚的新型工业集群。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围绕特色种植形成全链条现代农业，带动农民收入快速增长。文旅产业全面崛起，至少建成1个4A级旅游景区。**三是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城乡社会治理水平得到有效强化，形成全地域、全时空覆盖的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乡村。天价彩礼、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得到有效遏制，社会文明程度得到全方位提升。法治绛县、平安绛县、诚信绛县基本建成。**四是民生福祉跨入新水平。**教育事业能够高质量满足绛县群众需求，高考达线率达到45%以上，全力冲刺全市主流方阵。大康养医疗卫生体系基本形成，绛县中医药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打造出高水准的中医药先进县。绛县县城转型为建成区12平方公里、集聚12万人口的功能齐全、人文宜居的特色城市。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十四五”期间，县政府将全力实施十大民生项目、五大农林项目，即：建设文体中心，完成县医院改扩建，建成新中医院，建成绛县高中新校区，在县城至少新建一所高标准幼儿园、一所高标准小学，调整改造一所高标准初中，实施绛县西高速口改造，打造一个商业综合体，全面优化建设市政道路和农村“四好”公路；新建高标准农田6万亩、提标改造23万亩，在133个行政村每村打造一所高标准的农村卫生室，继续建设50个美丽乡村，五年造林提升10万亩，每年打造10个森林乡村。

三、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0%和10.5%，并力争取得更好成绩。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各项约束性指标不折不扣完成省市下达任务。重点做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聚力大抓工业，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

一要强化园区支撑，提升产业集聚效应。发挥园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作用，健全完善以县经济开发区为龙头，“双创”孵化园、嘉沃（山西）创客中心为主体的发展格局，抓好协调服务，强化要素保障，打造承接产业转移新高地。加快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促进技术、资金、项目等向园区集聚。

二要强化项目支撑，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围绕军工游、生物制药、有机肥生产、耐磨件制造、机械加工、手工艺品加工、中药材和山楂等特色农产品加工等方面，加快引进培育一批好项目。利用生态优势、资源优势和“一区一园一中心”平台优势，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借智借力，争取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发挥开发区经济发展主阵地、主

战场、主引擎作用，完善协作机制，强化要素保障，推进强基智造园、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积极推进里册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支持中科晶电砷化镓信息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博翔炭基新材料项目、恒辉资源再生利用项目、千禧龙纤聚乙烯特种纤维项目、建鼎新型环保超细微粉材料项目和康源医药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发展。加快中泰科创城建设。完善电力布局，建设110千伏郝庄变电站，加快增量配电网建设运营，形成电价洼地。

三要强化产业支撑，打造五大产业集群。补好工业化这一“课”，打造以亚新科、中设华晋、红山机械厂为代表的新装备集群，以中科晶电砷化镓信息材料、中信机电耐磨材料和爆炸性复合材料、博翔炭基新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集群，以里册峪抽水蓄能、国宏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集群，以中焱恒、丕康药业、弘瑞药业为代表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集群，以维之王、东方希望、新鑫食品为代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集群，加快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

四要强化企业支撑，提升经济运行质量。改造工艺设备，推动恒大、志信等企业提质增效。延伸产业链，促进明迈特、元之星等企业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转型。发挥资源优势，助推维之王、康园泰、新鑫等企业产业化、品牌化发展。依托亚新科、中设华晋铸造、中信机电等企业，牵引带动永立、恒泰机械等企业专业化生产。一企一策盘活僵尸企业，激活发展新动能。加强与西安交通大学、南昌大学、运城学院合作，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助力企业发展。推进规上企业科技研发全覆盖，实现48家规上企业全部有研发机构、有研发场所、有研发人员、有研发课题、有研发经费。推进亚新科缸体缸盖制造技术提质改造、泰鑫源年产3万吨健身器材技术改造、星源科技公司研发产品产业化等项目建设。实施“小升规”专项行动，全年净增“小升规”企业8户，重点培育企业18户；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家，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1家。

（二）聚力品质提升，刷新精致县城新颜值

一要提升县城首位度。实施环境整治工程，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回头看”，推进“两下两进两拆”整治，推动创卫常态化。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逐步完善“三园一中心”项目，即：厢城街游园、和平路游园、生态公园蓄水提升工程、文体中心等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档案馆。实施路网畅通工程，有序推进“三横两纵”项目，即：规划二街道路工程、规划三街道路工程、北大街道路工程，和平路道路工程、文体路道路工程，重点实施规划二街道路工程。有序推进安峪、南樊、磨里、大交四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

二要增强县域承载力。依托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引导县域人口向县城集聚。挖掘各乡镇独特元素，持续建设创业兴业镇、生态旅游镇、军工特色镇、商贸物流镇、休闲农业镇等特色小镇。

三要挖掘消费新需求。鼓励商超连锁发展，着力打造高品质步行街，构筑消费新引擎。引导商贸企业与京东、阿里等知名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培育电商强镇。依托“好吃运城”品牌，积极参加市组织的农特产品展销会。

（三）聚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要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保护好绛县区域内的种质资源，坚决守住粮食安全，确保粮食面积稳定在54.7万亩。完成2020年度2.6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2021年度2.2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范必扬水站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推广农业保险。发展设施农业。实施西灌底、下柏等村233亩设施樱桃建设项目，建成10座以上蔬菜水果冷库。

二要抓好示范基地建设。借助绛县山楂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品牌，建设高标准山楂生产基地。用好“绛县山楂”“绛县大樱桃”“绛县连翘”“绛县黄芩”“绛县柴胡”等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做优做精特色农业。抓住获批全国农产品包装标识典范称号的机遇，推动农业园区提档升级。改造山楂、樱桃老旧果园1000亩。建设高标准露天樱桃示范园2000亩。建设以小祁村为中心的2万亩中药材现代产业园，打造道地药材生产基地。

三要做特做优加工产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康园泰大樱桃果酒酿造生产线。加快建设东方希望育肥场、大象生猪养殖、山西药茶产学研一体化等项目，推进中焱恒中药材种植及初加工一期项目尽快投产。

四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补齐农村水、电、路、气、网和物流等短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农村自建房管理，确保规范安全。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建设2个覆盖10个村以上的美丽乡村集中示范片。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创建节水型社会达标县。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保障供水安全。

（四）聚力改革创新，激活转型发展新动能

一要深化开发区改革。推动相关行政职能再下放，实现“区内事、区内办”。开发区至少建设1个省级科技孵化器或省级众创空间，科研投入增长10%以上。深入开展“四比四看”活动，开发区签约项目开工率和“六新”项目占比均达到60%以上。

二要深化要素配置改革。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盘活存量用地，推进产业项目全部实行“标准地”供给。

三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引深“一枚印章管审批”和“五减”专项行动，审批环节、时限、材料再压缩30%以上。加快推行“一网通办”和“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涉企事项全程网办率达90%以上。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新设企业“一天办结”。

四要深化财税金融改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打击恶意逃废债和非法集资行为，引导银行加快处置不良贷款。

五要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健全完善县乡两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三块地”改革，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

（五）聚力生态建设，描绘绿水青山主色调

一要倡导低碳绿色发展。加强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7月1日起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大力发

展装配式建筑，使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二要持续加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紧盯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工程，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实现$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河长制，推动涑水河、浍河沿线农村污水收集治理。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危废专项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三要积极推进生态修复。全面推行林长制，坚持绿化彩化财化相结合，开展中条山北麓废弃露天矿山绿化，年内完成植树造林0.8万亩、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1.5万亩、连翘经济林基地建设2万亩，提档升级通道绿化100公里，建成森林乡村10个，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绛县。做好金钱石勘测项目立项普查，保护开发金钱石矿产资源，确保合理开发利用。

（六）聚力民生改善，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一要打好文化旅游品牌。做好文庙安防工程、成汤庙保护修缮、县博物馆文物保护修复。打造绛北大峡谷、东华山、紫云寺等景区，策划提升美丽乡村游、东华山登山节、紫家峪红叶节等大型活动，形成四季旅游无淡季全域旅游新格局。发展郝家窑、白家涧、焦家涧片区民俗文化游，推介我县“经典一日游、两日游”，融入运城全域游。打造尧王故里展馆、晋文公展馆，促进文旅融合。加大非遗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培养力度，促进工艺美术产业发展壮大。

二要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围绕“一老”，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推进社会保险法定群体全覆盖，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围绕“一小”，优化教育布局。加快建设绛中二期、农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按照就近就便服从就优的原则，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县城集中，深化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加大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力度，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围绕“一青壮”，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叫响“绛县月嫂”等劳务品牌，以技能提升促进居民增收。

三要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新开工棚户区住房改造256套。建设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推进县医院改扩建工程。加强村卫生室建设。开展分级诊疗，提高县域内就诊率。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为抓手，打造中医药康养基地、中医小儿推拿名县。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建全省健康促进县。发展体育事业，推动全民健身。夯实创建基础，争取通过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评估验收。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组织开展“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要完善交通设施建设。积极推进G241线（呼北线）绛县县城过境段改线工程前期工作，完成19.44公里征地拆迁。有序推进中杨—勃村—东山6.63公里道路工程、菏宝高速绛县连接线1.52公里改造工程、县乡道18公里改造工程。建设旅游路22.7公里。全面推行“路长制”，确保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

五要筑牢公共安全防线。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绛县。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压实“四方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坚决守住绛县阵地。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战，夯实安全生产基层

基础，依法治理超限超载，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加强各类自然灾害防治和极端气候预测预警。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提高应急救援水平。统筹抓好食药、能源、网络等领域安全，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水平。

六要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深化“三零”单位创建，巩固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强化信访“控新治旧”，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把各类矛盾风险稳控在当地、化解在基层。支持国防建设，稳步推进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深化双拥共建和军民融合发展，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做好退役军人群体就业工作。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大力发展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和红十字等事业。积极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人防、气象、地震、档案、史志等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今年，县政府将全力办好15件民生实事：一是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婚检率达到90%。二是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完成产前筛查1170例，产前筛查率达到100%。三是实施575名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四是分批免费全民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先行完成　117714　人接种，后续稳妥推进。五是县财政列支100万元，用于教师奖励性绩效及高中教育课时补助。六是文化惠民送戏剧下乡200场、送电影下乡2908场。七是开展食品安全抽检1500批次、快检1000批次。八是完善全县养老机构设施，新建大交镇老年养护院，全县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1900张。九是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再提高20元。十是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年咨询量达到2800人次，平均满意度达到99%以上；为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民事代理和刑事辩护，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5件以上。十一是完成生态公园东入口综合工程。十二是建设改造“四好”农村公路29　425公里。十三是完成4000户农村改厕任务。十四是建设2个嵌入式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十五是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4　42万平方米。解民忧、纾民困是政府的职责所在。我们一定竭尽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力实施强本固基工程，在工作创新上找出路，在流程再造中求突破，讲迅捷、重细节、求实效，以精细化管理、365天工作清单为载体，推行重点工作清单模式，严格办文办事办会，明确每项工作任务表、时间表、责任表，推动实现年初有清单、年中有督查、年末有考评、全年有台账的闭环管理。杜绝责任“空窗期”、作风“疲沓症”，以工匠精神打磨工作流程，以系统思维整合工作流程，紧盯痛点堵点难点，进一步夯实基础工作，提升基本素质，增强基本能力，提高各项工作标准化、管理服务精细化、工作流程规范化、解决问题常态化水平，着力打造“七个政府”，即忠诚政府、书香政府、省思政府、高效政府、廉洁政府、法治政府、富民政府。

一是政治引领，打造忠诚政府。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

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国之大者”，坚持底线思维，自觉从政治上分析问题、推动工作，确保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做到县委有部署、政府抓落实。

二是好读尚学，打造书香政府。读书让人明理，学习使人智慧。要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广泛读书学习，研读专业书籍，掌握必备知识，努力成为行家里手。建立健全学习制度，定期交流心得，培养浓厚氛围，促进学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切实增长知识、增加智慧、增强本领，建设学习型机关，打造书香政府。

三是自我革命，打造省思政府。坚守精神追求，砥砺奋进事业，涵养“人格魅力”，坚持“大胆干、有错必纠，小步走、永不停留”，敢于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勇于揭短亮丑、自我批评，善于自我反省、反躬自问，正视问题不足，及时克服纠正，总结经验教训，在边谋划、边执行、边提升中凤凰涅槃、脱胎换骨、浴火重生。

四是善谋实干，打造高效政府。树牢“职位越高、付出越多、担当越多、承受的委屈也越多”的理念，秉承“宣布即宣战、上任即上阵、到岗即倒逼、调研即调度”的态度，以颠覆性思维替代传统思维，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分内工作尽职干、中间工作共同干、空白工作有人干”，拿出“喊破嗓子不如甩开膀子，甩开膀子不如做出样子”的实际行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认真当真顶真，求实务实落实，推动政府各项工作精细化。深化“13710”工作制度，增强政府执行力，确保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

五是重塑作风，打造廉洁政府。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上率下层层压实“两个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开展政府系统干部纪律作风大整顿，着力整顿“干劲不足”慢腾腾、“不敢碰硬”软绵绵、“无所用心”懒洋洋、“浮在表面”轻飘飘、“饱食终日”醉醺醺等行为，坚决破除作风之弊，重塑新作风、展示新形象、创造新业绩，做到受命忘其“难”、临阵忘其“惧”、受惑忘其“私”。

六是依法行政，打造法治政府。健全政府人员学法、政府系统普法等制度，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严格规范政府重大事项决策行为，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诚恳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综合一次查”，推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强化审计监督，加强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七是人民至上，打造富民政府。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工作追求，充分挖掘利用自然资源、人文环境等特色优势，以发展樱桃、山楂等富民产业为支撑，以“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为重点，以设施农业为依托，以推动园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为突破，以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为抓手，

千方百计加快富民步伐，让百姓得到更多实惠。强化民生导向，实现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群众勤劳之手同向发力，共同创造全县人民幸福美好生活。

各位代表，选择了吃苦也就选择了收获，选择了奉献也就选择了高尚。现在落后并不代表一直落后。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追”的决心、夯实“赶”的基础、提升“进”的动能，不畏难、不惜力、不服输，有信心、有韧性、有后劲，策马扬鞭、风雨兼程，乘势而上、接续奋斗，加快建设开放宜业之县、生态宜居之县、人文宜游之县、善治宜乐之县，奋力谱写高速度跨越、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绛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发〔2021〕6号

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绛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

“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商事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21〕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按照省政府统一安排，从今年3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中，除涉及全国人大、国务院授权和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要求的74项，以及9项我省不涉及对应的许可事项外，其余440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省级地方性法规（以下统称省级层面）设定的4项，待调整适用相关法规后取消审批。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

二、领导小组

为推动全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各项

工作落实到位，现成立绛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翔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马　辉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张维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兰　伟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荆晨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志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侯晓东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盖忠良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朱利民　县司法局局长

樊军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赵军强　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局长

韩玉生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陈　燕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都俊杰　县林业局局长

李海龙　县教育局局长

于秀丽　县民政局局长

姚世敏　运城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局长

温全胜　县水务局局长

黄新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宝林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黄延峰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李玉林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闫向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晓林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辛光彬　县烟草公司经理

王军霞　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领导全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研究决定改革工作中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兰伟（兼）。

三、改革内容

（一）编制并公示事项清单。

严格把握全覆盖的要求，做到中央、省、市、县四级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根据《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和《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省级层面设定）》，梳理形成我县事项清单，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清单中的事项因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调整审批部门的，由承接相关事项的部门负责实施。清单之外任何人、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1.直接取消审批。凡取消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审批改为备案。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备案部门和监管部门。确需单独办理备案的,备案部门要简化备案要素,精简备案材料,推广网上办理,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书面提交相关材料,并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和监管部门。坚决杜绝为备案事项设置实质性的审核程序,不得将实地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前提条件,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企业备案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监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严格按照《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0〕46号)相关要求,由审批部门制定并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企业申请办理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应具备的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当场提交和按照约定期限提交的材料),说明审查标准和具体要求,并告知承诺不实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审批部门应当准确把握告知承诺制度的本质内涵,有效区分材料种类,需要由其他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则上不应定性为申请人需当场提交的材料。企业自愿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因企业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因审批部门告知内容不全造成的损失由审批部门承担。监管部门应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和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给予差别性待遇,包括加大监管抽查比例或频次、实行差异化监管等。监管标准和规则必须与其办证时的告知内容保持一致,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纠正的,应当先履行责令改正程序,逾期不改或确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许可。

4.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审批部门要通过下放审批权限、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等举措,切实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各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监管部门要不断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接收企业登记和许可信息,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和漏洞。

审批部门在改革过程中要严格落实以上4种改革方式,准确把握“进四扇门”的方法,尤其是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两种方式,纠正把备案变成变相审批,告知承诺流于形式、名不副实的倾向。审批部门要制定审批办事指南,根据不同的改革方式,逐项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具体的办事指南、提交材料规范,并向社会公示。

(三)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

各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4种改革方式中的监管要求,把握好事中事后监管基本底线,

不断完善监管配套措施。要对照事项清单，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一制定出台具体管理措施。县级实施的审批事项，由县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既要防止监管空白，也要杜绝随意扩大监管内容。要优化升级信息化建设保障措施，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集中归集共享，实现纵向各级联通、横向普遍接入。

四、改革举措

（一）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与经营许可有效衔接。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将涉企经营许可规范用语和经营范围的表述一一对应，并进行分类处理。对经营范围内容不包含许可事项的企业，直接实现“准入即准营”。对经营范围内容包含许可事项的企业，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山西）或“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反馈至有关审批部门及监管部门。有关审批部门要依据企业申报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及时将所办审批备案事项内容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山西）归集到企业名下，实现企业信息精准推送、公示共享。（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实现审批与监管无缝对接。建立审管联动系统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化实时推送，审批部门在做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即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信息；相关监管部门在监管中作出的与行政审批相关的决定和建议意见3个工作日内向审批部门推送信息。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审管联动系统运行，推送时间以系统记录的发出时间为准，双方应及时查看。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要求，加强跨部门涉企经营信息数据共享归集应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统一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一是推行“一网通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线上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实行网上办理；线下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一窗统一出件的服务模式。实行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无差别办理。**二是推行“一表申请”**。认真梳理整合行政审批事项申请表，将相关要素在一张表上整合；梳理申请材料，对能够在申请表内体现的内容，不再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三是推行“一业一证”**。将同一行业、不同类型许可事项整合到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实施“一业一证”综合许可。**四是推行“一次能办”**。对关联事项编制精准化、精细化、主题式一次性告知书，全方位、全链条、一次性告知到位。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强化落实“一次办”。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实现“一次告知、一表提交、一门联办、一次办好”。**五是推行“智能办”**。运用“智能审批”模块，实施从事项

受理到审批结果推送全流程的智能化、自动化，实现“零材料、智能批”。**六是推行“好差评”。**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由服务对象对服务绩效进行评价。利用政务服务云平台、热线电话平台、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实现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服务过程全覆盖、服务机构全覆盖，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的评价体系。（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主管部门要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有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依法查处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监管记录，要及时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信用中国（山西）”等平台，实行失信联合惩戒。主管部门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要积极探索综合监管新模式，构建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双告知、双反馈、双随机、双公示”的全程闭环监管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清单动态管理、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等方面的工作，做好信息化保障，畅通涉企信息推送、归集、共享的实现路径，确保纵向联通、横向接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做好法治保障工作。各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接受上级对主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业务指导，强化部门间协作互动。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加强协调沟通，及时发现和反映改革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认真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确保“证照分离”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培训。各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报道、文件解读等相关工作，通过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政策宣传，重点突出“证照分离”改革对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吃透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操作，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三）强化督查考核。县政府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纳入“13710”系统督办；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纳入重要考核事项，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创新开

展工作。各部门要加强工作调查研究，随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每月23日前将《绛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月报表》加盖公章报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绛县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统计表》加盖公章报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月报表汇总后上报县政府，县政府将每月工作进度情况向全县通报。县政府将强化督查指导，对落实到位、大胆创新、积极作为的典型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的，要加强指导、帮助解决，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刁难企业的，要严肃问责。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及时向县政府请示报告。

附件：1.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略）

2.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样表）

3.绛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月报表

4.绛县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统计表

附件2

绛县_____（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样本）

（审批事项名称）

〔____年〕第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山西省_____（审批部门）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式两份）

（审批部门名称）告知书

（此部分由行政审批机关制作）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相关条款）

2、_____

3、_____

……

二、审批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_____

2、_____

3、_____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_____

2、_____

3、_____

……

其中，申请人应当在作出承诺时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 项、第 项、第 项、……。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__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

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于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称或姓名）承诺书

（此部分由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此样本供各审批部门参考使用）

附件3：

绛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月报表

（2021年　　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table>
<tr><td rowspan="10">本月工作情况</td><td>1、已开展工作</td><td colspan="6">截止本月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共办理行政许可　　件</td></tr>
<tr><td rowspan="9">2、取得成效</td><td colspan="3">成效内容</td><td>改革方式</td><td>累计总量（件）</td><td>月度量（件）</td><td>环比变化（%）</td></tr>
<tr><td rowspan="4">办理涉及4种改革事项企业登记业务数量</td><td rowspan="3">四种改革方式累计总量（件）</td><td rowspan="3"></td><td>取消审批</td><td></td><td></td><td></td></tr>
<tr><td>备案</td><td></td><td></td><td></td></tr>
<tr><td>告知承诺</td><td></td><td></td><td></td></tr>
<tr><td>四种改革方式月度量（件）</td><td></td><td>优化准入服务</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惠及企业数量（户）</td><td>四种改革方式累计总量（户）</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四种改革方式月度量（户）</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其他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3、存在问题</td><td colspan="6"></td></tr>
<tr><td>4、意见建议</td><td colspan="6"></td></tr>
<tr><td>下月工作重点</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说明：

1.此表于每月23日前报送至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环比变化（%）”是指本月与上月相比的百分比变化情况。

3.“惠及企业量”≤“办理涉及4种改革事项登记业务量”。例如，一家企业同时涉及二种以上改革事项时，统计“办理涉及4种改革事项登记业务量”合计应≥2，但惠及企业量只有1家。

附件4：

绛县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月份 信息类别	当月	累计
行政许可信息(条)		
抽查检查信息（条）		
行政处罚信息（条）		

说明：1.此表为各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山西）”上的涉企信息公示情况，从2021年3月1日开始统计当月数。

2.此表连同“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后各部门对涉企经营事项的“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进展情况，每月23日前一并报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绛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发〔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绛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绛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建设项目表

绛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为管好用好过渡期内涉农资金，确保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落到实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和《关于做好过渡期内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编制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6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创新、协调、绿色、开

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规划，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实行全县统筹、整体规划、各部门、各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明确步骤任务，确保过渡期工作取得实效。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解放思想，锐意创新。根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实行“大类间统筹，大类内打通”和突破“大类间统筹，大类内打通”，因地制宜实行“大类间打通”的统筹整合办法，大胆探索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的有效方式，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新格局，彻底打破“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困局，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二）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由县政府主导，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各乡镇全力推进，形成合力，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全、规范、有效的打好过渡期“组合拳”。

（三）坚持精准发力，注重实效。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密挂钩，精确瞄准脱贫人口，着力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返贫。

（四）坚持运行规范，强化监管。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专项资金，强化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建立整合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安全规范、高效透明。

三、工作安排

（一）整合资金范围。

按照《关于做好过渡期内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编制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60号）规定，对省、市、县乡村振兴补助、水利发展、农业生产发展、林业改革发展等涉农资金进行统筹整合使用。

（二）整合资金规模。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结合乡村振兴项目入库实际，截止2021年6月底，我县统筹整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财政资金投入总规模为4192.28万元（明细表详见附件）。

（三）整合资金安排。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整合资金主要用于全县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具体在以下几个方面实施：

（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41个，共2131万元。

（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32个,共1613.53万元。

（三）其他项目5个，共447.75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直各有关单位为成员的绛县涉农资金统

筹整合领导小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全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研究制定出台相关的实施意见，统筹协调解决我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各乡镇政府和县直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成立工作专班，确保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严格实施程序。

1.统筹项目确定。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要求，确定拟实施项目并上报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审核入库备案，经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报请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由各乡镇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实施。

2.项目实施主体。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绛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建设项目表》确定实施主体。

3.资金拨付管理。县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资金拨付监管。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到实地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必须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三）健全考核机制。

强化资金监管。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专项检查和抽查，切实加强涉农日常监督检查，做好涉农资金审计、检查和监督工作。同时，积极探索开展第三方独立监督，脱贫村（安置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落实公开制度。推行和完善项目招投标制、监理制、公示公告制等管理方式，促进实现资金分配依据科学、分配办法公开、分配程序规范、分配结果公正。建立健全项目的民主决策机制和群众参与机制，进一步提高涉农资金整合管理使用的公平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涉农政策和项目资金申请的透明度，杜绝涉农资金无序申报、重复申报和骗取套取涉农资金的行为。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要及时录入惠农资金监督平台，接受纪检等部门监督。项目村实施的项目要在村公开栏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完善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县财政负责财政涉农资金的整合，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协商有关部门负责落实项目任务和目标，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结合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绩效考评。

附件

绛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及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整合财政资金	其他筹措资金					
总　计				4192.28	4192.28						
（一）产业项目			小计	2131.00	2131.00						
1	么里镇东官庄村新建樱桃大棚项目	东官庄村委会	建设樱桃大棚	60	60			东官庄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2	郝庄乡小山村建设5个蔬菜大棚项目	小山村委会	建设蔬菜大棚	50	50			小山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3	安峪镇长杆村樱桃大棚项目	长杆村委会	建设樱桃大棚	75	75			长杆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4	安峪镇冯村葡萄园区大棚项目	冯村村委会	建设葡萄园区大棚	100	100			冯村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5	安峪镇长杆村中草药种植项目	长杆村委会	中草药种植	60	60			长杆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6	大交镇续鲁峪村小张湾养殖场二期建设	续鲁峪村委会	养殖场二期建设	48	48			续鲁峪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7	卫庄镇里册峪村养牛园区牛肉养殖项目	大交村委会	肉牛养殖	30	30			大交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8	大交镇续鲁峪村养殖园区饮水项目	续鲁峪村委会	养殖园区饮水	30	30			续鲁峪村委会	2021年完工	完善产业项目的基础配套设施	
9	大交镇续鲁峪村新建牛圈舍2个项目	续鲁峪村委会	新建牛圈舍	50	50			续鲁峪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及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整合财政资金	其他筹措资金					
10	陈村镇紫家峪村山楂加工项目	紫家峪村委会	山楂加工	60	60			紫家峪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11	陈村镇卓子沟村连翘扩种项目	卓子沟村委会	连翘扩种	20	20			卓子沟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12	么里镇焦家凹村玉露香梨种植项目	焦家洼村委会	玉露香梨种植	50	50			焦家洼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13	郝庄乡大角村樱桃园区采摘运输场地水泥硬化项目	大角村委会	樱桃园区采摘运输场地水泥硬化	50	50			大角村委会	2021年完工	完善产业项目的基础配套设施	
14	么里镇焦家凹村养牛场建设项目	焦家洼村委会	养牛场建设	50	50			焦家洼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15	郝庄乡小祁村园区后续产业发展项目	小祁村委会	园区后续产业发展	60	60			小祁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16	冷口乡东冷口村葡萄大棚项目	东冷口村委会	葡萄大棚	40	40			东冷口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17	冷口乡东冷口村连翘三期项目	东冷口村委会	连翘三期种植	40	40			东冷口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18	冷口乡横岭关村五味子种植项目	横岭关村委会	五味子种植	30	30			横岭关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19	南樊镇沸泉村河道莲菜池种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沸泉村委会	河道莲菜池种植基础设施建设	20	20			沸泉村委会	2021年完工	完善产业项目的基础配套设施	
20	卫庄镇新义村草莓园区配套设施	新义村委会	草莓园区配套设施	40	40			新义村委会	2021年完工	完善产业项目的基础配套设施	
21	绛县卫庄镇义沟桥村绛县荣丰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建草莓种植大	新义村委会	草莓种植大棚	50	50			新义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22	绛县卫庄镇任村绛县梓畅林果树专业合作社新建大棚项目	任村村委会	新建大棚	30	30			任村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及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整合财政资金	其他筹措资金					
23	古绛镇申王坡村樱桃大棚项目	申王坡村委会	樱桃大棚	80	80			申王坡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24	古绛镇中牛村发展村肉羊养殖产业项目	中牛村委会	肉羊养殖产业	50	50			中牛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25	古绛镇尧寓村莲菜池项目	尧寓村委会	莲菜池种植	68	68			尧寓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26	古绛镇北乔野村草莓大棚	北乔野村委会	草莓大棚	40	40			北乔野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27	横水镇西灌底村樱桃大棚项目	西灌底村委会	樱桃大棚	70	70			西灌底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28	横水镇山底坡村养猪项目	山底坡村委会	养猪	60	60			山底坡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29	横水镇东外村养猪场管理房项目	东外村委会	养猪场管理房	10	10			东外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30	么里镇西崖下村樱桃园区扩建	西崖下村委会	樱桃园区扩建	30	30			西崖下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31	么里镇炭元河村中药村种植项目	炭元河村委会	中药材种植	80	80			炭元河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32	么里镇史家庄村沟波连翘种植项目	史家庄村委会	连翘种植	30	30			史家庄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33	安峪镇冯村岭养猪项目	冯村岭村委会	养猪	50	50			冯村岭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34	郝庄乡大角村樱桃大棚项目	大角村委会	樱桃大棚	120	120			大角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35	古绛镇北仇张村韭菜大棚项目	北仇张村委会	韭菜大棚	70	70			北仇张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及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整合财政资金	其他筹措资金					
36	古绛镇北乔野村新建一个草莓大棚项目	北乔野村委会	新建草莓大棚	30	30			北乔野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37	横水镇加堡村蔬菜大棚项目	加堡村委会	蔬菜大棚	50	50			加堡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38	横水镇西仇村蔬菜大棚项目	西仇村委会	蔬菜大棚	50	50			西仇村委会	2021年完工	种植、养殖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村集体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39	南樊镇王良坡村中药材加工项目	王良坡村委会	中药材加工	70	70			王良坡村委会	2021年完工	该项目建成后，可解决村民加工药材没场地、加工难、难储存的问题，利于药材产业稳定发展	
40	横水镇山底坡村药材加工项目	山底坡村委会	药材加工	70	70			山底坡村委会	2021年完工	该项目建成后，可解决村民加工药材没场地、加工难、难储存的问题，利于药材产业稳定发展	
41	大交镇大交村草莓种植扩大及批发市场项目	大交村委会	草莓种植扩大及批发市场建设	60	60			大交村委会	2021年完工	通过项目建设扩大服务范围，增加作业面积，提高生产效率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小计	1613.53	1613.53						
42	卫庄镇任村人畜吃水管网改造项目	任村村委会	人畜吃水管网改造项目	60	60			任村村委会	2021年完工	解决全体村民的用水问题，为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	
43	冷口乡横岭关村饮水安全项目	横岭关村委会	饮水安全项目	60	60			横岭关村委会	2021年完工	解决全体村民的用水问题，为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	
44	么里镇炭元河村饮水安全项目	炭元河村委会	饮水安全项目	50	50			炭元河村委会	2021年完工	解决全体村民的用水问题，为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	
45	古绛镇北乔野村水塔建设项目	北乔野村委会	水塔建设项目	40	40			北乔野村委会	2021年完工	解决全体村民的用水问题，为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	
46	郝庄乡小祁村村内道路硬化	小祁村委会	村内道路硬化	106	106			小祁村委会	2021年完工	方便群众出行，改善人民生活环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及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整合财政资金	其他筹措资金					
47	古绛镇北牛村至沸泉村道路硬化项目	北牛村委会	道路硬化项目	74	74			北牛村委会	2021年完工	方便群众出行，改善人民生活环境。	
48	冷口乡东冷口村级道路硬化绿化项目	东冷口村委会	村级道路硬化绿化项目	27	27			东冷口村委会	2021年完工	方便群众出行，改善人民生活环境。	
49	卫庄镇张上村道路硬化项目	张上村委会	道路硬化项目	50	50			张上村委会	2021年完工	方便群众出行，改善人民生活环境。	
50	卫庄镇斜曲村博泽佳苑小区外主要街道提升改造项目	斜曲村委会	主要街道提升改造项目	60	60			斜曲村委会	2021年完工	方便群众出行，改善人民生活环境。	
51	古绛镇下高池村至岗底村道路硬化项目	下高池村委会	村道路硬化项目	60	60			下高池村委会	2021年完工	方便群众出行，改善人民生活环境。	
52	古绛镇中牛村竹林沟路面硬化完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中牛村委会	路面硬化完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59	59			中牛村委会	2021年完工	方便群众出行，改善人民生活环境。	
53	古绛镇北仇张村村内排水沟项目	北仇张村委会	村内排水沟项目	40	40			北仇张村委会	2021年完工	改善农民生产和生活条件	
54	古绛镇申王坡村道路拓宽硬化项目	申王坡村委会	道路拓宽硬化项目	100	100			申王坡村委会	2021年完工	方便群众出行，改善人民生活环境。	
55	古绛镇下高池村至崔村机耕路项目	下高池村委会	机耕路项目	30	30			下高池村委会	2021年完工	改善农民生产和生活条件	
56	么里镇西崖下村樱桃园区道路硬化	西崖下村委会	樱桃园区道路硬化	30	30			西崖下村委会	2021年完工	改善农民生产和生活条件	
57	冷口乡横岭关机耕路项目	横岭关村委会	机耕路项目	36	36			横岭关村委会	2021年完工	改善农民生产和生活条件	
58	郝庄乡大角村樱桃园区采摘运输场地水泥硬化项目	大角村委会	采摘运输场地水泥硬化项目	50	50			大角村委会	2021年完工	改善农民生产和生活条件	
59	陈村镇紫家村太阳能路灯项目	紫家村委会	太阳能路灯项目	32.53	32.53			紫家村委会	2021年完工	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改造其基础设施，让贫困村或贫困户受益。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及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整合财政资金	其他筹措资金					
60	郝庄乡小山村灌溉项目	小山村委会	灌溉项目	70	70			小山村委会	2021年完工	改善农民生产和生活条件	
61	古绛镇北仇张村农田灌溉项目	北仇张村委会	农田灌溉项目	70	70			北仇张村委会	2021年完工	改善农民生产和生活条件	
62	横水镇加堡村灌溉深井项目	加堡村委会	灌溉深井项目	35	35			加堡村委会	2021年完工	改善农民生产和生活条件	
63	陈村镇紫家村便民服务中心	紫家村委会	便民服务中心	15	15			紫家村委会	2021年完工	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改造其基础设施，让贫困村或贫困户受益。	
64	横水镇东外村党员活动中心项目	东外村委会	党员活动中心项目	80	80			东外村委会	2021年完工	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改造其基础设施，让贫困村或贫困户受益。	
65	大交镇大交村樱桃市场硬化项目	大交村委会	樱桃市场硬化项目	130	130			大交村委会	2021年完工	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改造其基础设施，让贫困村或贫困户受益。	
66	古绛镇下高池村新建党员活动中心项目	下高池村委会	新建党员活动中心项目	80	80			下高池村委会	2021年完工	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改造其基础设施，让贫困村或贫困户受益。	
67	横水镇西仇村公共药材晾晒场项目	西仇村委会	公共药材晾晒场项目	29	29			西仇村委会	2021年完工	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改造其基础设施，让贫困村或贫困户受益。	
68	横水镇许家村场地硬化项目	许家村委会	场地硬化项目	50	50			许家村委会	2021年完工	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改造其基础设施，让贫困村或贫困户受益。	
69	郝庄乡小郝村广场项目	小郝村委会	场地硬化项目	50	50			小郝村委会	2021年完工	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改造其基础设施，让贫困村或贫困户受益。	
70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下高池村	村内排水	12	12			下高池村	2021年完工	新建排水500米，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有效促进群众增收。	
71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申王坡村	道路铺油	10	10			申王坡村	2021年完工	道路铺油300米，解决村民出行问题	
72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卓子沟村	机电井修复	3	3			卓子沟村	2021年完工	修复机井一眼，解决全村人居安全吃水问题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及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	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整合财政资金	其他筹措资金					
73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东官庄村	村内排水	15	15			东官庄村	2021年完工	新建排水750米，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有效促进群众增收。	
（三）其他			小计	447.75	447.75						
74	教育扶贫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大学生雨露计划	147.5	147.5			绛县	2021年完工	资助贫困学生就学，减轻经济负担	
75	健康扶贫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充医疗保险	90.97	90.97		50元/人	全县贫困户	2021年完工	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缴纳补充医疗保险	
76	金融扶贫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140	140			绛县	2021年完工	对贫困户为了发展生产，向商业银行、农商行等金融组织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进行补	
77	金融扶贫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偿还易地搬迁利息	66.48	66.48			绛县	2021年完工	根据市投资公司寄回利息通知单，足额偿还易地搬迁本金及利息	
78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8	2.8		1.4万元/户	中牛村	2021年完工	解决农户的住房安全问题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绛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绛政发〔2021〕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绛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3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要求》，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做好保护、传承工作，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推动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

附件:绛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3项)

绛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绛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3项，涉及3个保护单位）

七、传统美术（共计1项，涉及1个申报单位）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Ⅶ-4	书画字	绛县星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八、传统技艺（共计2项，涉及2个申报单位）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2	Ⅷ-14	绛县馓糁	绛县古绛镇荫枝馓糁店
3	Ⅷ-15	锯瓷传统技艺	山西窑之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1〕7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工作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05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5号）文件精神，为全力攻坚全县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改善城镇水环境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实现三年全部改造完成雨污合流制管网的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县需完成改造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共16.42公里。利用三年（2021—2023年）时间，完成市政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任务，有效解决汛期污水溢流直排和城镇积水内涝等问题，使我县水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一）2021年任务

完成8.2公里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二）2022年任务

完成5.7公里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三)2023 年任务

完成 2.52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二、工作要求

(一)科学制定改造方案

根据《绛县城市总体规划》《绛县县城排水专项规划》《绛县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等有关要求，对现有合流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摸底核对，按照本方案确定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目标，分年度明确改造任务。

(二)提高管网建设水平

针对目前雨污合流排水管道排水能力差、设计标准低、埋深较浅、破损变形严重、密封性差等问题,在管网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确定合理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提高工程建设标准，提升管网建设质量，确保改造工程质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绛县人民政府作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考核等工作。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要明确任务，积极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项问题及矛盾，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并研究解决，以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

县住建局:负责编制绛县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三年攻坚工作方案;建立改造项目台账,具体组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县发改局：负责协助项目单位，争取上级资金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及拨付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等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审批等工作。

为确保绛县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顺利推进,成立绛县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晓伟　县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樊军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成　员：盖忠良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闫向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燕辉　县财政局副局长

姚世敏　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局长

兰　伟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王学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

主　任：樊军民（兼）

副主任：王学科（兼）

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解决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召开办公室成员会议，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与考核，确保按期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三)加大政府投入。

建立“有财政投入、有市场广泛参与”的

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积极筹措雨污分流改造资金,对列入建设计划的项目县财政要给予资金保障，切实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建设步伐。

(四)强化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每月上报一次工作进度，按照工程进度综合评价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加快项目建设计划整体推进。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县政府将定期进行实地检查,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

附件:绛县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表

附件

绛县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表

单位：　公里

序号	三年雨污分流改造任务量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名称	改造数量	项目名称	改造数量	项目名称	改造数量
1	厢城街	5.3	绛山街	4.4	健康路	0.6
2	文体路	0.9	广场东路	0.2	车厢路	1.3
3	紫金山路	1.8	广场西路	0.2	仪门路	0.62
4	文明路	0.2	文公路	0.6		
5			北大街	0.3		
总计		8.2		5.7		2.52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部署要求及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晋发〔2020〕1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及《运城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运政办发〔2020〕59号），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建立标准适度、能兜住底、可承受、可持续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补充养老保险”），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市委“五抓一优一促”工作要求，全力推进“实施五大举措、打造四宜绛县”的“五四发展思路”，进一步健全民生保障体系，大力弘扬敬老孝老中华传统美德，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激励多缴多得。完善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参保居民多缴费、长缴费。

（二）筹资权责清晰。明确政府、城乡居

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等各方面责任，建立权责清晰的筹资模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全体成员集体表决同意后，可将光伏、村集体资产收益、非家庭承包耕地承包费、所办经济实体等经营性收益用于补充养老保险的集体补助。

（三）保障水平适度。待遇领取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与时俱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四）普惠和倾斜相结合。对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且未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范围的65周岁及以上低收入城乡居民予以倾斜。

（五）体现子女孝善。鼓励子女通过缴费提高父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孝老的传统美德。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权利。

三、参加范围

已参加绛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均可参加补充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缴费资助构成。

（一）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参加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按年缴费，缴费标准设2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5000元共五个档次。

（二）政府补贴（入口补）。政府对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给予资金补贴。缴费补贴（入口补）标准为：缴200元补贴70元、缴500元补贴120元、缴1000元补贴200元、缴2000元补贴360元、缴5000元补贴600元。鼓励参保人选择较高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当年不缴费的，政府不予补贴。之后再进行补缴的，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

上述缴费补贴费用，由县财政负担。

（三）集体补助（入口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对年满50周岁、不足65周岁、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给予补助，具体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自行研究确定。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当年不缴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不予补助。之后再进行补缴的，补缴部分不享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的缴费补助。

（四）其他缴费资助。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提供资助。

五、账户设置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人员建立终生记录的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缴费资助、基金运营收益和利息收入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六、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年满65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已享受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

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已年满65周岁并享受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不用

缴费，可直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补）待遇，有补缴保险费意愿的，可以一次性补缴，最长补缴年限不超过15年，补缴费用全部计入个人账户；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至65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在缴费期亡故的，停止缴费；已开始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亡故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补充养老保险待遇。个人账户余额可依法继承。

七、待遇标准及调整

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由个人账户养老金、政府补贴（出口补）和集体补助（出口补）组成，支付终身。

（一）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20。

（二）政府补贴（出口补）。政府补贴（出口补）标准为每人每月20元；年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再提高10元。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经有关单位认定年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的，每人每月再提高200元（与低保、特困群体待遇不同时享受）。

政府补贴（出口补）资金，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的低收入老年居民的政府补贴（出口补），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

（三）集体补助（出口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对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进行补助，具体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自行研究确定。

补充养老保险实行全省统一的缴费、补贴、补助标准。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安排和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补充养老保险的缴费档次和补贴、补助标准。我县将按照省、市有关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八、相关对象的认定和激励约束措施

（一）有关对象认定。对2020年人均可支配收入5000元以下（超过2020年国家脱贫标准指导线1000元）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暂定为低收入老年居民。低收入老年居民收入标准随着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动态调整。省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负责低收入标准的确定和低收入老年居民的认定工作，每年发布低收入老年居民收入标准。具体由乡镇、村两级识别，经公示无异议，报县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确定后，将人员名单提交社保经办部门。

对子女享受低保、特困待遇或身患重大疾病、残疾、精神病、遭遇重大灾害的，认定为子女无赡养能力。

对子女具备赡养能力但不履行赡养义务，在养老保险缴费期内不主动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定为子女不赡养父母。

（二）激励约束措施。各乡镇要鼓励子女通过缴费提高父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对于子女积极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作为评选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孝老爱亲示范户，推选“好媳妇”、“好儿女”等的重要依据；在安排护林员、保洁员、护路员等公益岗位优先聘用，在其家庭成员升学补助、奖学金申请等方面给予倾斜；在分配光伏扶贫收益、承包地流转费、集体林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树集体其

他经营项目收益、资产收益等集体经济收入时优先考虑。

对子女不赡养父母的，采取以下方式督促子女为父母缴费。

1.村委会、居委会、村（社区）法律顾问通过上门走访、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劝导、调解，督促子女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费。

2.经调解、督促子女仍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父母或其代理人可以直接提起诉讼。父母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如村委会、居委会成员或者本村、本社区法律顾问等）可就近就便向县级人民法院或者其派出法庭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督促有赡养能力子女为父母缴费。

3.有能力履行赡养义务的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被赡养人又不主张权利的，由有关单位提起公益诉讼，通过司法程序督促、强制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九、基金管理及投资运营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实行县级统筹，由县税务部门负责基金筹集，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管理和发放。基金不足发放的，由县财政补足。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参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引入具有年金投资运营资格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结余基金的商业化投资运营，做好结余基金的保值增值工作，投资收益计入参保人个人账户。

十、基金监督

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完善补充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管理、发放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定期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承担补充养老保险的经办工作，对参保人员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其他缴费资助和待遇领取情况，建立业务档案，参照社会保险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存。要加强补充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的参保、缴费、领取待遇名单，将补助资金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收入户、过渡户）。

要切实加强经办能力建设，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做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基层经办人员不足问题。

十二、信息化建设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依托现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系统，提出补充养老保险业务信息系统开发需求，推动省级升级改造现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系统，支持补充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要将补充养老保险业务纳入社

会保障卡应用范围，方便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人员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账户信息。

十三、组织领导

（一）各乡镇要贯彻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规范老年人养老工作，保护老年人权益，促进社会形成敬老孝老的良好氛围。

（二）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县财政要对经办机构给予适当经费补助。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加、持续缴费、增加积累，努力提高城乡老年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绛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 号）及《山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20〕36 号）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就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部署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已有成果资料，对全县范围内的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力争用 4 年左右时间，先行完成县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水流、湿地、森林、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本摸清全县自然资源家底，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

建立涵盖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和相关公共管制要求等内容的自然资源登记“一个簿”、产权管理“一张图”和登记信息“一张网”，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推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为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遵循统一确权登记、分级与属地登记相结合、充分利用已有成果、保护生态功能完整性及分步推进全面覆盖原则。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完成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大江大河、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的县域内全部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一）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国家层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县人民政府配合自然资源部、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及时配合完成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核实、自然资源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核实以及其他工作任务。具体登记工作由县登记机构负责办理。

由县登记机构负责登记的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空间，登记机构可先行开展权属调查等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记。

（二）开展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

县确权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

（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三）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按照管理级别分别由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河流确权登记。跨县域河流由市确权登记机构直接确权登记或者指定县级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河流的干流、支流，可以分别划定登记单元。河道上建设的水库和湖泊应与河流一并进行确权登记。河流干流与支流、支流与支流的交界处，宜以高一级水系的堤防走向或水流方向，将交界处划入高一级水流登记单元。国家批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其他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

县确权登记机构要会同水利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以河流、湖泊、水库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水工程管理范围等因素合理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水功能区划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明确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四）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按照管理级别分别由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森林确权登记。除省属国有林场、国有苗圃的森林资源由省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外，县属部门管理的林场的森林资源由县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

已登记发证的国有林区森林资源要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和代理行使主体进行补充登记。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土地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五）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除自然资源部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的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外，按照储量评审管理级别分别由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除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地，由省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外，市级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地，由所在地市级确权登记

机构负责确权登记，县级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地，由县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

固体矿产以矿区，油气以油气田划分登记单元。若矿业权整合包含或跨越多个矿区的，以矿业权整合后的区域为一个登记单元。登记单元的边界，以现有的储量登记库及储量统计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在空间上套合确定。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明确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矿产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通过分层标注的方式在自然资源登记簿上记载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范围、类型、储量等内容。

（六）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立足保护自然资源产权、服务自然资源管理的需要，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为基础，逐步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机制。自然资源登记簿和登记资料由具体负责的县人民政府登记机构管理，登记资料包括：自然资源登记簿等登记结果，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权属来源材料、相关公共管制要求、登记机构审核材料等登记原始资料。

自然资源登记簿和附图应当采取电子介质，县人民政府登记机构应建立登记资料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建设符合自然资源登记资料安全保护标准的登记资料存放场所，配备专门的自然资源登记电子存储设施，采取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异地备份，确保电子数据安全。县确权登记机构统一使用由自然资源部开发的国家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建立权属清晰，涵盖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公共管制要求，集图、表、数于一体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数据库。县人民政府登记机构要确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日常更新，并及时向国家登记机构汇交，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统一管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应关联不动产登记、公共管制及其他特殊保护要求，按照相关规定与水利、林草、生态环境、财税等部门管理信息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资产的有效监管和保护。

三、工作安排

利用 4 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 年以后，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确权登记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一）2020 年 4 月底前，启动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培训学习等前期准备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完成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三维立体调查登记模

式试点工作。

（二）2020 年 5 月—2023 年底，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工作方案，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工作任务。县内首次登记的具体安排为：

1.涑水河属于市管河流，全长 200.55km，流域面积 5774km^2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沿河经我县部分由确权登记机构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2.其它河流基本数据以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的划界成果为准，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自然资源局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三）2023 年以后，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在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启动并加快推进全市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协同配合，统筹推进。县政府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成立绛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协助部、省、市做好国家、省级、市级各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涉及的发布通告公告、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涉及航空摄影、资料收集整理、编制工作底图、登记单元划分、权籍调查、界桩制作与埋设、登记发证、数据库建设等工作，经费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纳入财政预算。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保障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三）健全协调机制

要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健全部门会商、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等制度，加强协调联动，形成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

要主动认领工作，及时主动提供已有资料，充分利用已有基础资料进行确权登记，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开展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强化宣传监督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开展经验交流，为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告登记结果，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绛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2.绛县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3.绛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责任分工

4.绛县自然资源登记一般程序

附件 1

绛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晓伟 县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江炎清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闫向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张燕辉 县财政局副局长

金若翊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宏亮 县水务局副局长

郝养锦 县林业局副局长

张海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局长闫向红兼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一、主要职责

全面指导绛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研究决定政策措施和重大事宜，指导督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讨论审议重点区域确权登记成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自身职能，及时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按照《绛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认真研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关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制定配套政策，信息互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 2

绛县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一、自然地理和社会经济概况

绛县位于山西省西南部，运城市东北端，地处太行之末、中条之首，具有平原、山地、丘陵等多种地貌类型。共辖 10 个乡镇，133 个行政村，30 万人口。国土面积 996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45 万亩。全县七山二岭一分川，境内边山峪口众多，是晋南地区主要水源涵养地之一。

二、已有自然资源确权工作基础

多年来的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提供了丰富的数据基础。主要包括自然资源部门建立的国土调查数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数据、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数据、年度土地变更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数据库和不动产登记数据以及生态环境部门转来的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划资料；林草部门建立的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调查数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林地变更数据；水利部门建立的水流调查和取水许可数据，现有的河流、湖泊、水库、滩涂等水流自然资源界线资料；农业农村部门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民政部门现有的行政界线勘界资料。

三、自然资源现状

绛县涉及统一确权登记的有自然保护地、水流、山岭、湿地、森林和矿产等 6 大类自然资源。

（一）自然保护地基本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我县已设立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东华山森林公园）1 个，位于绛县卫庄镇张上村，面积 1219.49 公顷。

（二）水流资源

1.河流。全县大小河流共计 88 条。具体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绛县流域面积 50㎢ 河流统计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本县）	流域面积	跨界类型	流经县（本市）	划界管理范围面积 （㎢）
1	涑水河	40.41	400.5	市内河流	绛县	1.39
2	洮河	19.704	101.71	县内河流	绛县	0.935
3	续鲁峪河	25.7	347	省内跨市	绛县	1.57
4	黑河	34.459	181.56	省内跨市	绛县	2.31
5	里册峪河	32.693	122.3	县内河流	绛县	1.35
6	沸泉河	3.53	30.18	省内跨市	绛县	0.11
7	二曲河	2.392	9.41	省内跨市	绛县	0.18
8	浍河	1.25	356.41	省内跨市	绛县	0.246

（三）森林、草原资源

全县林草覆盖面积为 480098.067 亩，主要包括有林地、林业辅助生产用地、其他灌木林地、其他无立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宜林地、经济林。详见表 1。

表 1 1 绛县林草覆盖状况统计表

林草覆盖类型 面积（亩） 林草覆盖类型 面积（亩）

有林地 235893.3945 经济林 5867.55

未成林造林地 30776.868 宜林地 18258.5925

疏林地 34414.578 其他无立木林地 87040.803

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43.65 其他灌木林地 67802.631

（四）矿产资源

我县矿产较丰富，矿种较多，主要矿产资源有铜、铁、花岗岩、石灰岩、白云岩、重晶石、大理岩、石英岩、绢云母、石棉、珍珠岩、蛭石、方解石等。我县目前开发利用的矿产主

要为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冶金用白云岩等 4 种。矿资源主要分布于绛县境内的冷口乡小峪、横岭关至陈村镇陈村峪、紫家峪、八宝滩，卫庄镇里册峪至磨里镇迴马玲岭一带。其中铜矿资源储于中条群地层中，是一种小而贫的铜矿床，分布于冷口、紫家峪、里册峪与垣曲交界一带；白云岩主要分布于 1.古绛镇西山—东窑一直延至郝庄小山，北牛村北向东至沸泉；2.横水许家庄村东南—柳堡村南与闻喜交界处；3.里册峪口斜曲村北；4.么里峪一带；石灰岩广泛出露，主要分布于 1.绛、闻交界焦山；2.古绛镇东山-北牛；3.卫庄镇里册村、任村；4.么里峪；5.续鲁峪；6.大交镇与翼城交界山梁一带，主要用于生产水泥、烧制石灰、建筑石料；石英岩主要位于横岭关、里册峪。

目前，我县共有省级发证探矿权 1 个，为山西省绛县里册峪一带铜多金属矿详查，登记面积 0.58 平方公里。市级采矿权 13 个：其中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 3 个，登记面积 0.2990 平方公里，证载生产能力为 15 万吨/年；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2 个，登记面积 0.1296 平方公里，证载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年；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3 个，登记面积 0.7921 平方公里，证载生产能力为 25 万吨/年；建筑用灰岩矿采矿权 5 个，登记面积 1.2590 平方公里，证载生产能力为 37 万吨/年。

以上各类自然资源及土地利用数据为我县目前登记的工作清单，最终以确权登记的法定数据为依据确认。

附件 3

绛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责任分工

县人民政府是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责任主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组对绛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进行全面领导，负责研究决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重大事宜，指导督促工作有效开展，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在县自然资源局设立领导组办公室，全面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工作推进，进行工作调度，保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各有关单位要分工协作、齐心协力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效、有序、顺利开展。

各有关单位分工如下：

一、县自然资源局

（一）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辖区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大江大河、石油天然气和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工作推进，进行工作调度。及时向市领导组汇报进展情况和工作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督导调研，指导督促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三）负责《运城市绛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编制，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以及县人民政府制定县级分年度、分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完成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当地群众积极配合确权登记工作。

（五）对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六）负责我县确权登记机构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

（七）负责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形成的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等所有资料和电子介质的安全管理、永久保存和异地备份。

（八）负责提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所需的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数据，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不动产登记发证资料；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储量统计、储量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和探矿权、采矿权登记数据、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储量空间数据等相关资料。

二、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的审核和保障工作。

三、县生态环境局

（一）负责提供水功能区划、排污许可资料，水质监测成果等相关资料。

（二）参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县水务局

（一）负责完成并提供全县河流管理范围以及划界成果；河流、湖泊、水库等统计资料；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成果；河长制成果等相关资料。

（二）参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与自然资源部门及水流资源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协助人民政府解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所产生的涉水矛盾和纠纷。

五、县级人民政府

（一）作为本县行政区域内确权登记主体，要成立县级领导小组，负责编制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4 年工作计划以及分年度、分区域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本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开展县级确权登记工作，按时完成县级工作任务。

（二）配合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三）将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及时拨付。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当地群众积极配合确权登记工作。

（五）组织本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在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调处解决县域内各级确权登记中出现的权属争议以及其他矛盾纠纷。

（六）负责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

（七）负责对本级确权登记形成的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等所有资料和电子介质的安全管理、永久保存和异地备份。

（八）按时限完成本县确权登记工作，将

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报送上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部门任务分工按照国家正式发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调整前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 4

绛县自然资源登记一般程序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登记类型包括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更正登记。

一、首次登记程序

首次登记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对登记单元内全部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进行的第一次登记。

首次登记应当由登记机构依职权启动，主要有前期准备工作、通告、权籍调查、审核、公告、登簿等程序。

（一）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制定印发实施方案，选择技术作业单位，收集整理全国国土调查、专项资源调查、不动产登记等已有成果资料，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制作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等。

（二）通告。由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通告。

通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自然资源类型、范围；需要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三）权籍调查。登记机构会同水利、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自然资源调查成果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获取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数量和质量等基础信息，划清自然资源类型边界，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绘制自然资源权籍图和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边界以及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县人民政府应按照部、省、市三级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调查确权、界线核实、争议调处、成果确认等各项具体工作。

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包括权属调查和测绘，采用“内业分析为主，实地补充调查为辅”的方式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重要界址点应现场指界，必要时可设立明显界标。县人民政府组织对工作底图标示的土地所有权界线进行图上核实，在国土调查、专项调查、权籍调查、土地勘测定界等工作中已经指界确认的，不需要重复指界；对于有异议的权属界线，要组织人员开展实地补充调查，涉及权属争议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在登记簿予以明确记载。

（四）审核。登记机构依据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和相关审批文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

或政策性文件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资料等，会同相关部门、县人民政府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审核要点包括：登记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登记单元的划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材料和权籍调查成果是否齐全且合法有效等。审核不通过的，要及时予以完善。

（五）公告。自然资源登簿前应当由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相关当事人对登记事项提出异议的，登记机构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六）登簿。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应当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明确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数量和质量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行使方式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并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相关联。登记机构可以向自然资源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更正登记

变更登记是指因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和权属边界等自然资源登记簿内容发生变化进行的登记。注销登记是指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自然资源所有权灭失进行的登记。更正登记是指登记机构对自然资源登记簿的错误记载事项进行更正的登记。对于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类型、面积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登记机构以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为依据，依职权开展变更登记。对于自然资源的登记单元边界、权属边界、权利主体和内容等权属状况发生变化的，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代理行使主体持相关资料及时嘱托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对于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事项存在错误的，登记机构可以依照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的嘱托办理更正登记，也可以依职权办理更正登记。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绛政办发〔2021〕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按照《运城市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运政办发〔2021〕13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县高铁高速沿线环境整合整治工作，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高铁高速沿线整体景观风貌，提升我县城乡人居环境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总要求，全面贯彻我县“五四发展思路”，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将生态环境改善需求项目化、工程化，紧盯夏季和冬季特征性污染以及高铁高速沿线

环境整治，抢抓施工黄金期、关键期，以项目建设夯实生态环境改善为基础，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推动我县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和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属地为本、上下联动。专项行动在县专项行动指挥部的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各有关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主动履职，加强工作指导、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树立“大环保”格局。

2.坚持源头治理、注重长效。既要着眼解决好当前突出环境问题，又要注重根源解析、问题分析，精准定位本区域污染源，分清主次矛盾，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根本性、结构性问题逐步解决，确保专项整治成效稳定保持。

3.坚持规划为先、系统有序。结合我县“十四五”规划和各部门专项规划，立足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底线要求，坚持系统谋划，合理安排工程项目实施进度，有序开展整治。

（三）主要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进一步夯实，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进一步提升，高铁高速沿线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生态环境面貌显著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重点工程建设，夯实秋冬季环境质量改善基础

1.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

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继续扩大清洁取暖覆盖面，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力争达到70%以上。注重优化清洁取暖路径，优先采取热电联产、独立供热锅炉房等热源供热。采取工业余热供热的企业环保绩效水平须达到B级及以上，列入淘汰关停和产能退出范围的企业不得作为热源。合理发展生物质供暖，农村地区采暖使用的生物质炉具和燃料必须符合清洁取暖要求的产品标准。生物质锅炉和吊炕的推广应在集中供热和煤改气煤改电不能覆盖的边远地区。加快推进集中供热扩网工程，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集中供热覆盖区域禁止新上天然气供热锅炉，对覆盖区域内的燃气锅炉逐步实施集中供热改造。

时间节点：4月底前，完成2021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确村确户清单及改造工程项目清单并上报；6月底前，涉及工程全面开工；10月底前，改造工程全面完工，能正常投入使用。

责任分工：县能源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住建局落实。

2.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工程

工作任务：完成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程。10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深度治理，督促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4月底前完成重点企业精准帮扶，引导企业对标先进，实施全流程、系统化、精细化治理，推动一批工业企业在10月底前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水平。重点行业保障类企业要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水平。

全县所有工业集聚区（含绛县经济开发区），要全部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已建成的要确保达标排放。鼓励重点涉水企业通过建设污水专网，达标废水直接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

时间节点：4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精准帮扶。10月底前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含监测评估）全面完成；12月底前完成工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责任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工作任务：绛县污水处理中心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对进水量接近设计规模或已经满负荷运行的，要立即启动城镇污水处理中心扩容；污水处理中心完成保（提）温提效改造工程，保障冬季低温天气出水稳定达标。

时间节点：2021年10月底完成提标改造工程。

责任分工：县住建局负责落实。

（二）紧盯当前突出问题，巩固提升夏季环境质量

4.臭氧削峰工程

工作任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4月底前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自查自纠工作。深入开展涉VOCs企业“收集率、投运率、去除率”提升工程。2021年7月底前完成国家下达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的淘汰目标任务。持续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散装物料运输车、渣土车通行路线和时间，依法查处散装物料运输抛洒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绿色示范区规定等行为。出台常态化管理办法，利用禁行、绕行、错峰等措施，避开环境空气质量敏感区域，减少机动车拥堵，切实降低车辆尾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开展建成区燃油三轮车、摩托车专项整治，通过抓排查、抓清理、抓源头，禁止冒黑烟及无牌无照燃油三轮车、摩托车进入建成区。严格“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禁用区”内实现未编码、冒黑烟等超标机械动态清零，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备案制度。

时间节点：2021年4月底前，重点行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自查自纠工作。2021年7月1日起，全县范围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6a，2021年底前完成国三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对超标排放车辆和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责任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负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工作；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国三及以下车辆淘汰和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等路线优化工作，县交警大队、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按照分工配合具体实施；县交警大队牵头负责机动车出行优化工作。

5.清洁运输整治工程

工作任务：加快推进大宗物料运输“公转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涉及公路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依法查处散装物料运输抛洒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绿色示范区规定等行为。

时间节点：大宗物料运输“公转铁”工程按项目进度完成，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车辆2021年起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对散装物料运输抛洒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绿色示范区规定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责任分工：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

6.雨污分流建设改造工程

工作任务：加快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进度，按照《绛县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工作方案》要求，2021年底前，建成区完成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50%以上。加快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强化雨天雨污混排监管，对重点雨水泵站进行信息化管控。

时间节点：2021年10月底完成改造工程。

责任分工：县住建局负责落实。

7.黑臭水体巩固提升工程

工作任务：建成区黑臭水体按季度实施水质监测，严防水质反弹。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沿涑水河、汾河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通过送污水厂或用于农灌、绿化等方式及时清理沟渠、池塘积存黑臭水体。

时间节点：4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并建立台账和责任清单，6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并严格实施，10月底前完成整治。

责任分工：县住建局负责牵头指导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组织水体水质监测，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8.违法排污动态清零工程

工作任务：持续排查 “散乱污”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协同应用自动监控、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等科技手段，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天候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常使用、擅自停用、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排污行为。

时间节点：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责任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9.“脏乱差”清理整顿工程

工作任务：清理高铁高速沿线裸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物料堆场；整治高铁高速沿线村镇环境，做到干净整洁。

时间节点：2021年8月底完成。

责任分工：高铁高速沿线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0.生态环境绿化美化工程

工作任务：因地制宜实施高铁高速沿线绿化美化工程。依法关闭破坏生态、私挖滥采的采石场、露天矿山，对已形成的生态破坏开展修复治理。对高铁高速沿线范围内散埋乱葬的坟头、墓碑采取深埋不留坟头、集中迁移、绿植遮蔽等方式进行清理整治。实施沿线房屋外墙立面美化，改善村容村貌。

时间节点：2021年8月底完成。

责任分工：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抓好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程；县民政局负责牵头抓好高铁高速沿线范围内散埋乱葬的坟头、墓碑综合整治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绛县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代县长李翔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党组成员郭晓伟担任，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局长姚世敏兼

任，负责组织、协调、督查绛县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整治工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工作指导，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抓好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依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县能源局牵头抓好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县住建局抓好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标改造、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雨污分流建设改造工程等；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抓好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程；县民政局负责牵头抓好高铁高速沿线范围内散埋乱葬的坟头、墓碑综合整治工作；其他工作由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协同推进。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是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全面加强专项行动的组织保障，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严格依法打击。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组建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队伍，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形成震慑。

（三）强化调度通报。专项行动期间，实施“半月调度、一月通报”制度。县直各有关部门需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信息报送联络员名单于4月3日前县指挥部办公室。从4月份开始，每月15日和30日前，按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整理相关情况，报送县领导并上报市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联系人：孔维肖，电话：13623592118，邮箱：ycsjxdab@163.com）

（四）强化督查考核。县指挥部根据调度情况，组织对各乡镇、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检查，对于不作为、慢作为,不落实、假落实等影响工作整体推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约谈督办问责。

（五）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参与，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及时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做好正面宣传。同时，对屡教不改、影响恶劣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严惩，公开曝光。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　　知

绛政办发〔2021〕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绛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 6月 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扎实做好2021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安全风险，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结合绛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1年3月11日绛县郝庄乡北庄村发生多处地面塌陷及地裂缝地质灾害，地表有长约0.6-2.3m左右，宽约0.4-2.0m，深约0.5-2.0m的塌陷坑，造成多处房屋裂缝宽0.2-3cm不等，未造成人员伤亡。

二、2021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绛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截止目前绛县境内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36处，其中地裂缝隐患5处，崩塌隐患29处，滑坡2处。涉及9个乡镇，其险情等级均为小型；受灾对象主要为人员、居民住宅、公路、学校及景区等，威胁户数为67户，人数301人，威胁财产1167万元。绛县全境均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涉及面广，其中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占绛县国土面积18.52%，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占31.67%，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占49.81%。

（二）全县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预计 2021 年绛县总降水量：490～520 毫米，比常年均值偏少 1 成左右。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春季和秋季有阶段性干旱,汛期有 2～3 次局地暴雨洪涝发生。

冬季(1～2 月)降水量 6～10 毫米，比常年同期均值偏少 4～5 成。春季全县降水量 60～80 毫米，比常年偏少 3 成。夏季全县降水量 250～270 毫米，接近常年。秋季全县降水量 150～170 毫米，偏少 2～3 成。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位于磨里峪的沁东线和冷口峪王横线以及风电项目，易引发地质灾害，需高度重视，加强防范。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今年全县主汛期降雨量较往年偏多，公路沿线不稳定斜坡和农村切坡建房诱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发生概率增大，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三、2021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横水镇和郝庄乡一带地裂缝、崩塌防治区域，包括横水镇山底坡村和郝庄乡北庄村，该区重点是山底坡村窑洞崩塌对养殖户居民和财产的威胁和北庄村地裂缝对村民所住房屋的威胁。

（二）冷口一带崩塌、滑坡防治区域，包括王横线和烟庄小学，该区重点是王横线公路崩塌对过往车辆和行人的威胁，烟庄小学滑坡对坡下学校和附近居民的威胁。

（三）古绛镇北山一带崩塌防治区域，包括东山村、西山村、北牛村等，该区重点是窑洞崩塌对窑洞居民的威胁。

（四）卫庄镇一带崩塌防治区域，包括里册村、里册峪水库一带，该区重点是窑洞崩塌对窑洞居民的威胁和里册峪水库崩塌对过往行人和公路的威胁。

（五）磨里峪一带崩塌防治区域，包括沁东线公路沿线一带，该区重点是沁东线公路崩塌对过往车辆和行人的威胁。

（六）切坡建房（窑洞）、山区人员集聚的村、镇、厂矿企业、旅游景区、景区道路沿线崩塌、滑坡、高陡边坡防治区域。

（七）全县各类在建工程削坡地段、开挖基坑和开挖区段周围防治区域。

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

（一）统筹谋划、周密部署。

自然资源局要会同住建、交通、水务、应急、气象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本辖区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明确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制定防治方案；要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因素，定期、及时组织趋势会商，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范区域，周密部署防治工作。

（二）突出重点，压实责任。

一是紧盯关键节点。各乡（镇）政府、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隐患排查，进一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责任。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办公室将在冻融期和汛期安排督查组对全县各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是加强风险预警。县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进一步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不断提高预

警预报精准度。

三是强化应急准备。严格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应急出动和巡查排查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应对能力。在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驻镇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三）完善机制，群专结合。

群测群防队伍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中坚力量。目前基层一线群测群防人员的整体素质还比较薄弱，监测防治能力较低。各乡（镇）政府要更加注重群测群防队伍建设，选准配强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防群测人员，落实好群测群防人员工作补助，为隐患点配备监测所需基本预警设备，积极为开展监测工作创造条件。同时要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协作，针对性对基层监测人员应知应会内容进行培训，既要交任务压担子，也要教方法促尽责，全面提高群测群防人员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能力。要及时补充更新本级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数据，制定完善防灾预案和监测方案，不断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和群专结合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

（四）全面排查，分类处置。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排查队伍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以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为重点，始终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和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排查作为重中之重，做到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盲区，同时要高度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和街区排水系统情况，防止将用水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或在不稳定边坡危险区域建房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或排危除险，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五）宣传发动，科学应对。

开展防灾科普宣传。各乡（镇）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好的经验做法，收集整理宣传资料，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中国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10·13”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等时机开展防灾知识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海报、刷写标语等，持续推进防灾减灾活动；专业技术人员要深入隐患点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进行宣传，以点带面，点面结合，不断增强广大群众安全防灾意识。

加强防灾技能培训。县自然资源部门开展业务培训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强弱项，补短板。通过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进行培训，要达到熟悉应知应会内容、掌握监测重点方法，进一步提高监测识灾、预警报灾和应急避灾能力。

开展防灾避险演练。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不拘形式和规模，注重实效，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撤离路线、熟知避险场所，确保群众遇到险情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

（六）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搬迁任务，要尽早配套搬迁资金，有效发挥各类资金的最大效益，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灵活搬迁安置模式。切实把灾情险情重、搬迁意愿强的受威胁农户优先搬迁避让，确保2021年度我县搬迁任务全面完成。隐患点范围内已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或易地扶贫搬迁的，旧房必须全部拆除，坚决防止人员“回流”和临时使用。要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与美丽乡村建设、扶贫开发、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等结合起来，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有关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政治担当。要明确任务，超前谋划，及时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联动联防，形成合力；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治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尽最大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严格落实防灾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水务、住建、交通、公路、教育、文旅、卫健、地震等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进一步建立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进一步健全完善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同时要严格责任追究，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三）加大经费支持力度。

县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保障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群测群防、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和应急物资保障。自然资源局要严格落实《关于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实施意见》，将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协议作为专项任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分发挥地质勘查队伍的专业优势，着力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人员少、防治能力弱、技术装备差、业务水平低等问题，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范能力和防治水平。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县属国有企业移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1〕19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县属国有企业移交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门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县属国有企业移交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加快建立绛县企业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规范县政府各部门或事业单位所属国有企业移交县国资局管理的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移交，是指县该府各部门或事业单位出资成立的，由各部门或事业单位管理的国有企业，经县政府授权县国资局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后，其产权由各部门或事业单位向县国资局移交。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是指由县政府各部门或事业单位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等。

第三条 移交采取无偿划转方式，企业产权由原主管部门向县国资局移交，由县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或由县国资局指定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四条 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转无望、注销吊销的企业，由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专项清理工作，不再进行整体移交，仅移交清理后来余资产。

第五条 移交事项，原主管部门需向县国资局移交的事项包括：

（一）企心整体情况。包括公司架构、领导机构、生产经营、企业党组织情况等。

（二）企业职工情况。包括职工花名册、企业职工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等。

（三）企业领导人员情况。包括领导人员花

名册、个人简历、人事档案及干部档案转递通知单；中层管理人员花名册等

(四)企业财务情况。包括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原主管部门清产核资批复文件、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等。

(五)企业产权情况。包括产权登记的有关资料。

(六)企业党组织情况。包据党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党员花名册、党费收缴明细、党员信息的电子板和纸质版、党组织印鉴复印件，移交企业负责变更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涉及该企业的目录等。

第六条 移交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县国资局根据县政府授权接收移交国有企业，制定移交计划，确认移交时间。

(二)原主管部门填报《移交企业基本情况表》，向县国资局说明移交企业基本情况。

(三)移交企业前，原主管部门须对移交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并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核实企业财务状况及资产状况。

(四)移交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经原主管部门确认批复后，同时报县财政局、县国资局和县审计局。

(五)原主管部门、原出资人、县国资局和移交企业签订《绛县县属国有企业移交协议》，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县国资局移交相关资料。

(六)由县国资局批准企业章程、并按规定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企业变更登记，完成移交手续。

第七条 依法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交接工作规范有序进行。要通过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等，核实移交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八条 移交期间有关问题的处理

(一)移交企业产权不清的，由原主管部门和企业先行确权。

(二)移交企业要保持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重要管理人员的稳定。原主管部门在移交前已做出人事调整的，应指定接续负责人；原主管部门在移交后因人事隶属关系做出人事调整的，相应人员应暂缓离岗，待接续人员到位后方能离岗。

(三)移交企业与原主管部门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留待移交后处理。

(四)企业移交期间原主管部门应保持移交企业的稳定，确保移交企业各类支出需求按原途经解决，待移交后妥善处理。

第九条 企业移交前和移交后，原主管部门承担的行业管理职能不变，县国资局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承担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依法行使自主经营权，县国资局要加强对企业集团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

第十条 各有关单位在交接过程中要深入细致，有条不紊地做好各项工作，尤其是移交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人民医院2021年校园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1〕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个县直单位：

《绛县人民医院2021年校园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绛县人民医院2021年校园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切实解决县人民医院中坚力量人才短缺的问题，促进我县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为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人事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3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聘岗位及要求

招聘名额为30名（详见附件1）。

二、招聘形式

招聘形式为校园招聘，诚邀全国各大医学类本科及以上院校应届毕业生前来应聘。

三、招聘场地

山西医科大学迎泽校区北门（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56号）

四、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符合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的2021年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021年应届

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相关证书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2019、2020年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视同为2021年高校应届毕业生。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具有岗位所需的文化程度、专业或技能条件；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医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7.具备拟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其它资格条件（详见附件1）。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和公职的；在立案审查期间或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不得报名。

2.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不得报名。

3.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报名（其中，现在在校就读且档案和组织关系在校的专升本学生、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4.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服务年限规定且服务期未满的，不得报名。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本次招聘要求的人员，不得报名。

6.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不得报名。

应聘者在报名后、聘用之前已成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或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予聘用。

参加招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以上现役、试用期等有关资格条件中，除有专门规定外均以公告发布之日为截止日期。

五、招聘工作流程

（一）发布公告

2021年__月__日至2021年_月__日，通过绛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jiangxian.gov.cn）、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开招聘专栏发布招聘公告。内容包括报名时间，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二）组织报名及资格初审

1.报名形式：本次校园招聘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

2.报名地点：山西医科大学迎泽校区北门向西100米处（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56号）

3.报名时间：2021年__月__日至2021年月__日，工作时间为上午8：30-下午17:30中午不休息。

4.组织实施：报名及初审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人民医院负责，抽调相关人员组织实施。

报名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报考人员需提供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学生档案或人才市场的相关证明、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信网查询并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近期一寸红底免冠照片2张，提前在网上下载并正反面打印《绛县人民医院2021年校园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2）。

2021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证明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学历、学位、专业、学制和毕业时间等，要求表述完整准确）、近期一寸红底免冠照片2张，提前在网上下载并正反面打印《绛县人民医院2021年校园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2）。

资格初审合格考生由县人民医院发放《考试准考证》。

5.报名初审要求

应聘考生提前备齐报名表、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现场通过资格初审后方可进入后续招聘环节。

应聘考生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其中报名登记表所填写的专业须与本人学生证、学籍证明载明的专业一致)。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凡因信息填报有误、不全等导致未通过初审的，后果由报名者自负。

六、考试

考试时间：2021年__月__日，考生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本次校园招聘主要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4〕20号）文件精神，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开考比例限制，只要有人报名即可开考。

岗位拟招聘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比例超1:5的，可增加笔试环节，笔试成绩占总成绩60%。直接面试的，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总成绩采取百分制，总成绩相同时，报考者名次按面试成绩排列，如仍相同时，按加试面试成绩排列。

1.笔试

笔试采取闭卷形式，一堂考完，总分100分。笔试时长为120分钟。考生凭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入场参加笔试。笔试成绩按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

笔试内容：《公共知识和专业知识》。

《公共知识和专业知识》考试内容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卫生政策、公共卫生管理、医疗卫生常识、职业道德、相应专业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等。

2.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面试工作将全程录音录像。

面试主要测试应聘者的思维理解、分析应变、语言表达、协调组织、解决问题及专业技能等能力。面试考官7人，全部由外地市具有资质的人员担任。面试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如参加面试人数少于或等于招聘岗位名额而形不成竞争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70分，方可进入体检。

面试结束后，面试成绩当天面向社会公示。

3.综合排队

按照综合成绩分岗位从高分到低分按1：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员。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按四舍五入后）+面试成绩×40%（按四舍五入后），综合成绩按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最后一名成绩并列者，以面试成绩排序，面试成绩相同按面试加试成绩排序。如直接参加面试，面试成绩即为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在面试结束后经招聘工作人员领导组办公室审定后向社会公布，拟聘用人员的最低合格分数线为综合成绩60分。

七、体检与考察

根据考试总成绩，体检和考察对象按照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

1.体检：体检在领导组指定的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由应聘者负担。

2.考察：考察由招聘工作人员领导组统一安排，由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并对应聘者提供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和档案进行复审或审核。国内应届毕业生主要考察应聘者在校期间的学习情况、平时思想政治表现等，原则上以学校毕业鉴定等证明材料为准。其他人员由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或社区、村委会出具其遵纪守法、思想政治表现等证明材料。用人单位将考察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存入应聘者人事档案。

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放弃所空缺的招聘名额，依次递补。

八、公示、聘用

1.根据考试、资格复审、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绛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合格人选，办理入编手续。拟聘人员在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并查证核实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2.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后必须3年内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在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络查询考试成绩合格即视为取得执业资格），如在3年内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消聘用资格。

3.被聘用考生与聘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服务期5年，服务期内不得借调、调动。

4.拟聘人员在用人单位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一经聘用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

九、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招聘工作的领导，成立绛县人民医院2021年校园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　翔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张瑞轩　　县政府副县长

张维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卫文静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编办主任

樊柳龙　　县政协副主席、医疗集团院长

王辨明　县政府办主任
吴志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
陈　燕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荆新利　县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办公室主任：陈燕（兼）

成员由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卫体局、县财政局、县人民医院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各有关部门要在领导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精心部署，严密组织，招聘工作的各个环节都要制定实施细则，严格照章办事，对各个环节进行全面公示，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增强招聘工作透明度，确保招聘工作顺利完成。

十、其他事项

所有涉及本次校园招聘方面的公告、成绩公布、信息发布和情况通报等会在绛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本方案由招聘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绛县人民医院2021年校园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

2.绛县人民医院2021年校园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3.绛县人民医院2021年校园招聘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绛县人民医院 2021 年校园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隶属单位	经费来源	岗位类别	人数	年龄要求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备注
1	绛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绛县人民医院	差额	专技	15	30 周岁及以下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内科学、外科学、急诊医学、儿科学、妇产科学、眼科学、肿瘤学、中西医结合临床 本科学历：临床医学、儿科学、中西医临床医学	应届毕业生
2				专技 1	1	30 周岁及以下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中医学 本科学历：中医学	
3				专技 2	1	30 周岁及以下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口腔医学	
4				专技 3	2	30 周岁及以下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麻醉学	
5				专技 4	3	30 周岁及以下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医学检验、医学检验技术	
6				专技 5	3	30 周岁及以下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医学影像学、医学影像技术	
7				专技 6	5	25 周岁及以下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护理学	

附件 2：

绛县人民医院 2021 年校园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报考单位：_____ 报考岗位：_____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3">1 寸免冠红底彩色照片</td></tr>
<tr><td>出生时间</td><td>年　月
（　周岁）</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执业
资格证</td><td colspan="2"></td><td>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执业类别</td><td colspan="2"></td><td>执业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籍　贯</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学　历</td><td>全日制
教育</td><td></td><td>毕业院校系
及专业</td><td></td><td rowspan="2">学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在职教育</td><td></td><td>毕业院校系
及专业</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个人学习及
工作简历</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件 3

绛县人民医院 2021 年校园招聘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绛县人民医院 2021 年校园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理解其内容，符合报考条件。我郑重承诺：

一、根据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我自愿报考绛县人民医院 2021 年校园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自愿应聘所报岗位，自觉维护招聘秩序，珍惜公共资源，对个人应聘行为负责，若进入考试、体检、考察和公示入职程序，则信守承诺不擅自放弃资格，如违约自行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二、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政策。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资料，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

三、认真阅读公告及岗位要求，结合个人实际情况，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保证做到本人年龄、学历、所学专业及其它条件与岗位所要求的条件一致，不符合要求的决不报考。

四、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

五、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并保证在公开招聘期间联系畅通。对于报名生成并提供给个人的信息（如准考证号），自行妥善保管。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考生报名前请认真阅读诚信承诺书，报考时签字后交工作人员留存。）

报考者本人签名：

本人身份证号码：

2021 年　月　日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1〕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根据《运城市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绛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为指导，以保障全县人民群众冬季采暖需求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持续推进集中供热、“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方式，不断提升用户侧建筑能效，进一步调整优化城乡供热能源结构，减少燃煤锅炉和农村散煤燃烧污染，推动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努力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的清洁供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按照县城区域全面改造路径，结合“禁煤区”扩区、“煤改气”（横水镇新庄村）“煤改电”（古绛镇毛家坡村、郝家窑村）县级示范试点村工作，重点抓好县城区域社区（包含古绛镇东关村、城内村）和古绛镇路村、乔村、渠头村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实施整村改造。

2.坚持因地制宜，尊重民意。立足当地资源禀赋、能源供应、基础设施等条件，根据供热能力、电网改造能力和气源保障情况，充分考虑居

民承受能力，因地制宜选择改造路径，宜热则热、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在同等条件下选择成本最低和污染物排放最少的清洁供暖方式，确保改造后群众用得起、用得好。

3.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调动企业和用户的积极性，鼓励民营企业进入清洁取暖领域，强化企业在清洁取暖领域的主体地位。县冬季清洁取暖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县财政局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构建科学高效的责任体系。

二、主要目标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全县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2719 户，完成建筑节能改造 436 户，共计 3155 户。

（一）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全县完成“煤改气”500 户，“煤改电”2219 户。

（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全县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4.36 万平方米（按 100 平方米/户折算户数 436 户）。

三、重点任务

（一）加大实现重点区域散煤清零工作力度。

要结合“禁煤区”扩区工作，加快重点区域清洁取暖改造，实施整村推进，确保县城和“禁煤区”扩区区域清洁取暖全覆盖，实现散煤清零，推动大气污染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二）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

在天然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选择适宜的“煤改电”取暖路线，积极推广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热风机等高能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禁止招标电锅炉等大功率采暖设备，降低居民用电成本。加快配套电网改造，做好“煤改电”计划任务和电网改造计划的衔接，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三）稳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

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的原则，在确保气源落实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新增“煤改气”规模，要切实做到“先规划、先合同、后改造”，加快配套燃气管网建设，做好“煤改气”计划任务和燃气管网建设的衔接，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确保燃气充足留有余量，稳妥推进“煤改气”工程。

（四）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供暖。

合理布局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支持建设可再生能源与其他供暖方式相结合的互补供暖体系。鼓励农村地区使用户用太阳能供暖系统。

（五）有效降低用户取暖能耗。

一是提高建筑节能效率。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农村房屋按照节能标准建设和改造，提升围护结构保温性能。二是推广按热计量收费方式。大力推行集中供暖区域居住和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既有住宅要逐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配套制定计量计费标准。

四、补助标准

绛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按如下补助标准执行：

1.县城区域“煤改电”项目。

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 2000 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 500 元/户。

2.农村“煤改电”项目。

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 2100 元/户，县

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400元/户。

3.县城区域“煤改气”项目。

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700元/户。

4.农村“煤改气”项目。

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800元/户。

5.县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45元/平方米，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90元/平方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冬季清洁取暖办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牵头制定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负责组织督导检查、日常调度以及县级财政资金计划安排。县直各有关单位及乡（镇）、社区要成立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全力配合县冬季清洁取暖办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1.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职责。

各相关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是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的实施及安全保障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煤改电”工作，要结合实际，选择合适的清洁取暖技术路线，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加快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定期向县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县直部门职责。

县能源局负责全县“煤改电”工作，落实冬季清洁取暖设备选型采购、合理安装及售后服务招投标制度。督促相关乡（镇）、社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及用电安全工作，监督第三方监理做好“煤改电”工程验收工作，协调国网绛县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网改造及电力保障工作，确保完成全县“煤改电”目标任务。

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煤改气”工作，制定全县“煤改气”实施细则，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原则，确保采暖季天然气单日最大供应量满足单日最大供给量，合同量大于用气量。督促相关乡（镇）、社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气”及用气安全工作。负责县城（城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和验收，制定县城（城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新建居住建筑节能标准较国家现行标准提高30%以上，改造建筑能效水平较改造前提高30%以上。做好“煤改气”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验收工作，确保完成全县改造目标任务。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落实冬季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政策，制定全县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提前研判用气需求，协调和督促绛县民力燃气有限公司尽早签订供气合同，力争10月底前具备应急保供调峰能力，在冬季气源紧张时协调省、市保供办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储气调峰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负责执行国家和省清洁供暖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县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配合县能源局做好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审定，做好环境监管，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清洁取暖县本级资金，积极落实中央资金，争取更多省市级资金支持，确保资金筹集到位。按照县冬季清洁取暖办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合理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积极推进电网改造、燃气设施等建设用地审批，督促相关乡（镇）、社区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安排部署承压锅炉安全节能、检验检测，做好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国网绛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改造工作。加强与相关乡（镇）、社区联系，及时了解电网改造需求情况，尽早制定年度电网改造实施方案和电力供应应急预案，积极争取省市级电网改造资金，确保10月底前完成接电工作及“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不能出现电力未接通的问题。

绛县民利燃气有限公司要保障气源并负责供气管网安全和线路改造，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加快天然气管网入户工程施工进度，保证安全生产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分工分别抓好落实。

3.相关企业职责。

各相关企业负责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运营，承担安装施工及运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要创新经营模式，为用户提供多元化综合能源服务，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用户满意度，推动成熟、完善、可持续清洁供暖市场的建立。电暖设备、天然气（煤层气）等相关企业，要及时将政府明确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并按照政府要求统一规划，编制企业清洁取暖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将供气、供电等管线网或设备提前铺设到户。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有关企业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加强管理。

（二）加大政策支持。

积极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和各类社会资本进入冬季清洁取暖领域，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按照中央资金对地方财政资金配套要求，加大县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机制。制定出台清洁取暖运行补助政策，降低居民清洁取暖成本。整村推进中，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五保户等特困群众，县政府负责兜底，确保用得上，用得起。加大“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支持力度，在市财政给予补贴的基础上，县政府按照配套电网工程总投资的15%标准给予补贴。

（三）发挥示范引领。

在全县范围内选取清洁取暖工作突出的村庄作为市级示范试点进行申报，积极争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亮点工程。

（四）保障能源供应。

一是扎实做好冬季取暖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加快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二是做好供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三是加强节能环保锅炉清洁煤供应能力建设，做好清洁煤的供应保障工作。

（五）确保完成任务。

相关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各自的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并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确保10月底前各项

改造任务全部完工，保证实现居民温暖过冬。

（六）强化监督管理。

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要纳入县政府年终目标责任考核。相关乡（镇）、社区、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履职尽责完成任务，对工作推诿扯皮造成损失的，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建立月报制度，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工作推进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县清洁取暖办。县清洁取暖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相关乡（镇）、社区、县直有关单位清洁取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七）加强宣传推广。

通过各类媒体宣传清洁取暖的优点，普及清洁取暖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改变传统取暖习惯。打造冬季清洁取暖典型项目或示范工程，开展专题报道，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通过召开全县清洁取暖工作现场推进会，加强工作交流，学习先进经验，促进全县清洁取暖工作顺利开展。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2021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1〕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绛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全面建设现代化和“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局之年，为进一步推进政府治理能

力现代化，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质量、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渠道，以政务公开工作的提质升级全面服务转型发展。现提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扩大公开范围，打造阳光政府

（一）加强转型发展政策主动公开

1.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绛县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对产业转型、项目转型、绿色转型、外贸转型、数字化转型、体制机制转型等方面政策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制作转型政策专题，梳理汇总转型发展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具体举措、典型问题、落实情况及对公众关切的互动回应等，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形成“政务公开为转型”的浓厚氛围，方便各类市场主体找政策、办服务、解疑惑，为各项转型政策的推广推行、落地落实、见行见效打下坚实的社会基础。

2.推进“十四五”规划及实施措施、支持政策公开。主动公开本级政府“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系统梳理本地历史规划（计划）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县政府网站汇集各级各部门规划，集中展示全县规划体系，引导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

3.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主动公开。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并针对与各类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做好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和征地信息公开。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还应当将制定和执行的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业、创新、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及时公开。

4.做好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二）进一步规范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

1.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除依法涉密之外，必须全部公开到位。特别是事关重大民生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必须及时、主动公开。

2.严控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应当建立台账，严格审核未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定期审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上级政府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

3.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应当主动公开，相关政府文件属性应当被定为主动公开。政府部门联合发文的，由牵头单位做好拟发公文属性认定工作。

（三）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

严格按照《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26 号）要求，出台并公布 26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单位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施行领域和层级，积极推广施行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二、优化便民举措，提升公开质效

（一）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质量

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增加“便民答复”内容。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二）加强政策多样化解读

1.提升解读质量。从 2021 年起各级各部门政策多样化解读率不得低于 90%。解读材料除对政策本义进行通俗化、生动化解读外，还应重点对政策的背景、意义、作用、关键词、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进行解读。鼓励使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解读方式。对政策公布后社会公众的反响和疑问，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延伸解读、补充解读。

2.拓宽解读发布渠道。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报纸、广播、电视等渠道，发布政策解读材料，扩大受众面，提升知晓度。各级各部门的优秀政策解读材料可以申请在“山西省人民政府”“运城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发布。对被采用的综合点击量、社会反响等进行评选，作为年终考核的加分依据。

3.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各乡镇和有条件的单位可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入园入学、就业就医、扶贫扶困、养老服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政策宣传册及宣讲会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打造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平台，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

（三）加强对公众关切问题的互动回应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回应能力，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将回应效果作为最重要衡量标准，持续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杜绝不管不顾放任舆论发酵、自说自话回避舆论焦点、空话套话引发舆论热议等现象发生。政府网站留言板或领导信箱要逐步缩短回复时间、提高回复质量，积极探索尝试“政策咨询智能问答库”和“相关政策打包推送服务”等便捷、高效、权威回复方式，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典型政策问答，提升互动回应的社会效果。政务新

媒体要建立健全互动回应机制，畅通互动回应渠道，及时了解社会关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四）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落实

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抓好已公布标准目录的执行，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定期对本单位、本领域标准目录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县政府办要进一步优化政府网站页面版块设计，完善按要素搜索等功能。县政府办要对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标准目录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未按要求进行公开的，要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相关通报情况应纳入当年目标责任考核。

（五）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政策措施公开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疫情动态、科普宣传以及对疫苗监管、流通和预防接种等信息的公开。在准确、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同时，更加注重个人隐私保护，更加注重对社会谣言的回应澄清。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

三、抓好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一）持续抓好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

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全面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县政务服务平台与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积极对接，探索实现接口互通、数据共享。充分利用省市两级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公开工作数据归集和数据治理，用大数据理念和技术优化绛县政务公开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开设政务公开专区

按照省、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关要求，2022 年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在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并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

四、完善体制机制，健全保障体系

（一）启用“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各级各部门应启用“×××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或“×××（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专门用于拟发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拟发布政府信息的审核、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和函询等工作。

（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处理方式，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证申请人权益。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对依申请公开的处理，认为有必要征询相应职能部门意见的，应当作出书面征询并设定合理函复期限。被征询机构应当及时、准确书面函复征询，阐明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

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严格审核，责任到人，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要完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备案、发布机制与督促约束，完善部门文件报送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

五、实施政务公开“亮点工程”

2021—2023 年在全县实施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结合工作实绩、亮点特色、群众口碑和社会效果等方面评价，力争在全省评选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十大社会效果最好的政务舆情回应案例、十大功能齐备活动丰富的“政务公开专区”、十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优秀讲师中取得优异成绩。通过实施政务公开“亮点工程”，激励先进、鼓励创新、推广经验做法、发挥示范效应，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全面升级。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准

（一）强化机构职能

县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政府部门领导班子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国家及省、市、县各项政策要求，解决重点疑难问题，从推进转型发展的高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各单位要加强经费保障，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充实人员队伍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机构职责职能，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配强工作人员。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与管理、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两项职能应分别确定具体工作人员。

（三）抓好培训考核

县政府办要加强对全县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年度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县政府将把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科学合理设置考核项目和标准，公平公正开展工作考核。

（四）强化信息报送

各单位要确定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系人并填写《备案表》(附件 2)，9 月 10 日前报县政府办 109 房间；2021 年各单位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名义下发的属性为《此件公开发布》的文件，必须在绛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并做图片形式的政策解读一并公示，9 月 17 日前到县政府办 109 房间进行公示；各单位对照《绛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梳理汇总本部门的主动公开材料及 26 个试点领域的主动公开材料，9 月 30 日前在绛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

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绛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2.各单位政务公开联系人备案表

附件 1：

运城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公开任务	公开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1	扩大公开范围 打造阳光政府	加强转型发展 政策主动公开	围绕县委、县政府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制作转型政策专题，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形成“政务公开为转型”的浓厚氛围。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系统梳理历史规划（计划）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针对与各类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做好行政执法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和征地信息公开。	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
			将制定和执行的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业、创新、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及时公开。	县直各有关单位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有关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等有关单位

序号	公开任务	公开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1	扩大公开范围打造阳光政府	进一步规范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除依法涉密之外,必须全部公开到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严控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应当建立台账,严格审核未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定期审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上位政府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26号）要求，出台并公开 26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推广施行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应当主动公开,相关政府文件属性应当被定为主动公开。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2	优化便民举措提升公开质效	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质量	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增加“便民答复”内容。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加强政策多样化解读	提升解读质量。从 2021 年起各级各部门政策多样化解读率不得低于 90%。解读材料除对政策本义进行通俗化、生动化解读外,还应重点对政策的背景、意义、作用、关键词、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进行解读。鼓励使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解读方式。对政策公布后社会公众的反响和疑问,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延伸解读、补充解读。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拓宽解读发布渠道，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报纸、广播电视等渠道,发布政策解读材料。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序号	公开任务	公开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2	优化便民举措提升公开质效	加强政策多样化解读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依托政务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入园入学、就业就医、扶贫扶困、养老服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政策宣传册及宣讲会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打造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平台，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
		加强对公众关切问题的互动回应	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回应能力，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将回应效果作为最重要衡量标准，持续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杜绝不管不顾放任舆论发酵、自说自话回避舆论焦点、空话套话引发舆论热议等现象发生。	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网信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政府网站留言板或领导信箱要逐步缩短回复时间、提高回复质量，积极探索尝试“政策咨询智能问答库”和“相关政策打包推送服务”等便捷、高效、权威回复方式，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典型政策问答，提升互动回应的社会效果。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政务新媒体要建立健全互动回应机制，畅通互动回应渠道。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序号	公开任务	公开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2	优化便民举措提升公开质效	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落实	各乡镇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抓好已公布标准目录的执行，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定期对本单位、本领域标准目录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政策措施公开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疫情动态、科普宣传以及对疫苗监管、流通和预防接种等信息的公开。在准确、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同时，更加注重个人隐私保护，更加注重对社会谣言的回应澄清。	县卫体局
			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	县卫体局
3	抓好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抓好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	县政务服务平台与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积极对接，探索实现接口互通、数据共享。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开设政务公开专区	2022 年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在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并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	完善体制机制健全保障体系	启用“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各级各部门应启用“×××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或“×××(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专门用于拟发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和函询、拟发布政府信息的审核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	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严格审核，责任到人，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序号	公开任务	公开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4	完善体制机制健全保障体系	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	完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备案、发布机制与督促约束。	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完善政府网站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检查情况通报制度。	县政府办公室
5	省政务公开“亮点工程”	争取更多工作进入省“亮点工程”	力争在全省评选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十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优秀讲师中取得优异成绩。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6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准	强化机构职能	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加强经费保障,各单位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充实人员队伍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机构职责职能,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配强工作人员。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与管理、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应确定具体工作人员。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抓好培训考核	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年度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县政府将把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科学合理设置考核项目和标准，公平公正开展工作考核。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附件 2：

各单位政务公开联系人备案表

单位名称（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主管领导签字：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企业和群众诉求受理工作考核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1〕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绛县企业和群众诉求受理工作考核评估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企业和群众诉求受理工作考核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受理工作管理规范、运转顺畅、督办有力 、评价公平，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5 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企业和群众诉求受理工作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29 号），结合绛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和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诉求办理单位”）。

第三条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诉求办理单位的考核评估工作。

第四条 工作考核评估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坚持科学量化、简单实用、日常考核为主的原则。

（三）坚持综合评价考核的原则。

第五条 考核评估以自然年度为一个考核

周期，即每年1月1日0时起至12月31日24时止。

第六条 考核评估采用材料审核、随机抽查、平台数据统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评估内容

第七条 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诉求办理单位对来源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民呼我应”网络平台、《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府转派的政务舆情、市委市政府信箱、县委县政府信箱等渠道的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队伍建设、工作机制、办理质效、信息共享等。由基本项、扣分项和加分项三个部分组成，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八条 基本项（100分）

（一）工作机制（10分）

1.确定分管领导及专职承办人员，2分（建议诉求办理单位根据承办量，确定1-2名专职承办人员）；

2.相关人员变动后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变动情况，1分；

3.规范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流程，1 分；

4.制定工单和电话转办限时办结制度，2分；

5.制定首接责任制度，1分；

6.制定回访跟踪制度，1分；

7.制定知识库信息采集报送制度，1分；

8.建立工作档案且档案规范、完善，1分。

（二）服务能力（10分）

1.服务知晓度（适用于各乡镇、社区办和经济开发区）:评测受理总量与常住人口（每万人）之间配比率。计算公式；服务知晓度=受理总量/常住人口（每万人），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测评分值即为该项分值。

2.受理诉求数量（适用于县直各有关单位）:以受理数量的平均值为标准，低于平均值得5分，高于（含等于）平均值，按照排名每提高1名递增1分，加满10分为止。

（三）办件质效（70分）

1.按期办结率（20分）。按期办结率=按期办结数量/承办数量。计分方式:20×按期办结率，按期办结率80%以下不得分。

2.电话快处率（10分）。电话快处实行首接责任制。电话快处率=电话快处量/（承办量+电话快处量）。计分方式:各诉求办理单位按电话快处率从高到低依次赋分，每降低1名递减1分，后4名不得分；各诉求办理单位电话快处数量的平均值为标准，低于平均值得5分，高于（等于）平均值，按照排名每提高1名递增1分，加满10分为止，无电话快处不得分。

3.延期率（5分）。延期率=延期数量/承办数量。计分方式:5×（1-延期率），无延期工单得5分。

4.满意率（20分）。满意率=回访满意数量/回访数量，计分方式:20×满意率。（此项内容可申诉）

5.首次回访（10分）。除匿名事项以外，诉求办理单位应对企业和群众诉求进行首次回访，每发现核实1次未回访扣0.5分，扣完为止。（此项内容可申诉）

6.工单退回情况（5分）。问题工单未在1个工作日内退回，或未提供工单退回依据的，发现核实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四）知识储备（10 分）

1.普通知识库。诉求办理单位应对本辖区、本系统发生的，可能涉及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可公开的政策法规调整、热点问题等信息，及时以问答题形式报送答复范本。对企业和群众首次反映后，经受理中心提醒，未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最新情况的，每发现核实 1 起扣 1 分，扣满 5 分为止。

2.应急知识库。诉求办理单位应对本辖区、本系统发生的重大共性事件、集中诉求及时报送答复范本。对企业和群众首次反映后，经受理中心询问，未在 4 个小时内提供答复范本的，每发生 1 起，扣 5 分，扣完为止。

第九条　扣分项（20 分）

（一）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反馈结果与实际办理结果不一致的，经核实每件扣 5 分，扣完为止；

（二）因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行为致使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不公的，经核实每件扣 5 分，扣完为止；

（三）因失密、泄密致使反映问题的企业和群众受到威胁、甚至打击报复的，经核实每件扣 5 分，扣完为止；情节严重的，整体考核不予赋分；

（四）因工作不力被媒体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件扣 5 分，扣完为止；造成较大影响的，整体考核不予赋分；

（五）被省级、市级、县级渠道通报或重复交办的，每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六）因诉求办理单位工作人员主观原因与受理中心工作人员发生冲突的，每件扣 2 分，扣完为止；

（七）工单答复内容空泛、无明确结果、答复内容与诉求事项不一致的，发现 1 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八）其他未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县领导批示传达、集中诉求办理情况反馈等）情况，酌情扣分。

第十条　加分项（20 分）

（一）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受到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国家级媒体表扬报道或者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加 20 分；

（二）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受到山西电视台、《山西日报》《运城日报》等市级以上媒体表扬报道或者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10 分，加满为止；

（三）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受到上级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加 5 分，加满为止；

（四）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受到县级以上媒体专题报道的，每次加 5 分，加满为止；

（五）报送工作交流等重要信息被《企业和群众诉求受理工作专报》采用，每次加 2 分，加满为止；

（六）被《运城日报》《第一时间》等公开刊登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案例的，每次加 1 分，加满为止；

（七）按照知识库信息报送规范，主动报送涉及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可公开的政策法规调整、热点问题等信息，每采纳 1 条加 0.5 分，加满为止；

（八）因办件质效高，企业和群众来电来信专门表扬诉求办理单位的，每次加 1 分，加满为止；

（九）其他与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相

关，受到县级以上表扬通报的情况，酌情加分。

第三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考核分为月度通报、季度评分和年度考核。月度通报于每月5日（节假日顺延）前完成，不进行排名。对通报结果存有异议的，诉求办理单位可向县政府办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季度评分进行排名，于下一季度首月8日（节假日顺延）向诉求办理单位公示3天。公示期内，接受诉求办理单位对满意率、首次回访的申诉，最终形成季度评分。年度考核以季度评分结果的平均分值为依据产生。季度评分和年度考核结果，经县政府办公室同意后，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在全县范围内公布，并报送至年度目标责任、优化营商环境、文明城市创建等考核主管部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纳入13710督办事项办理情况，由县政府督查室另行考核。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办负责解释。

附件：1. 绛县企业和群众投诉受理渠道和工作流程示意图

2.绛县12345联席会议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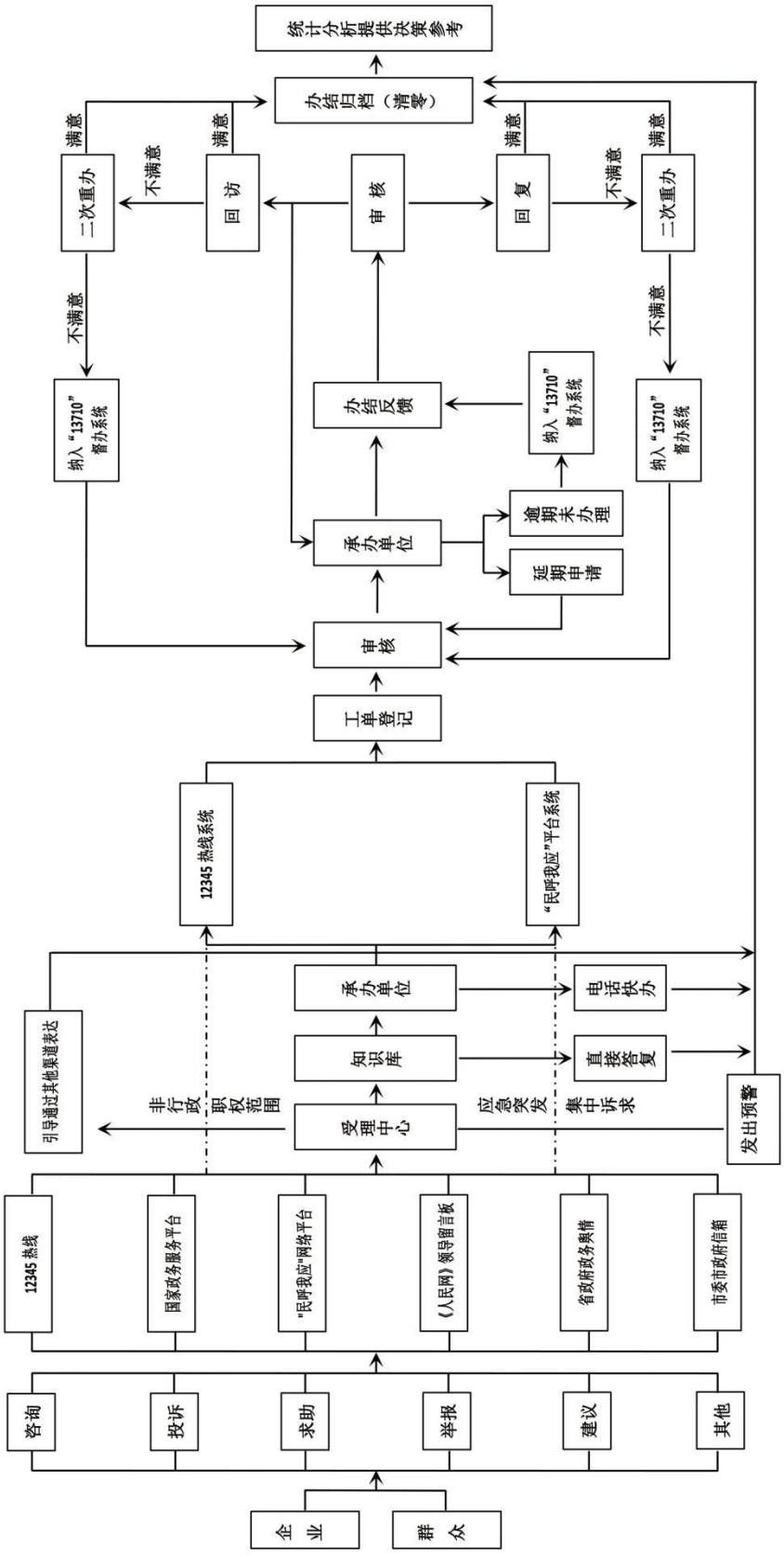
3.绛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首接负责机制

4.绛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限时办结制度

5.12345知识库信息采集报送制度

附件 1

绛县市民投诉受理渠道和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绛县 12345 联席会议制度

一、为进一步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服务功能，全面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和为民服务水平，特建立热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二、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负责召集，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

三、会议主要研究落实市、县政府关于政务服务热线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措施，推动工作协调有序落实；研究解决全县政务服务热线工作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特别是对一些重点工单的办理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调解决涉及多个相关部门的诉求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各单位在办理热线工单方面的信息沟通，及时总结办理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附件 3

绛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首接负责机制

第一条 为明确责任，提高效率，更好、更快、更优地服务人民群众，县政府决定实行政务服务热线首接负责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首接负责机制即：第一个受理政务服务热线电子工单、电话转办件的单位为首接责任单位，第一个受理转办件的人员为首接责任人，由首接责任人负责回答、记录、办理群众反映问题，并在规定时限内向群众反馈办理结果。

第三条 首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高效、优质办理转办事项。

（一）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首接责任人能答复的，应立即答复。

（二）对电话、网络、书面转办事项，首接责任人应进行全过程跟踪，在规定时限内向群众反馈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同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县政府办，反馈时须明确办理答复人员的具体科室、职务、姓名、联系方式；在通过电话受理、反馈交办事项时，通报工作人员职务和姓名。

（三）对涉及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事项，首接责任单位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应认真提出解决办理意见，协调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负责向群众反馈办理情况，同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县政府办。

（四）首接责任人因职责或其他原因无法办理的事项，应立即向本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汇报，由首接责任单位负责办理；重大事项要及

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

（五）对不符合现行政策法规规定，暂时不能解决的诉求事项，首接责任人应向诉求人耐心解释，讲清政策；重复投诉的，应报县政府办备案。

第四条　协办单位要服从牵头单位的协调组织，积极配合做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政府办要合理界定首接责任单位，做好转办事项的催办、督办以及办理情况的归档和回访。

第六条　各责任单位对回复群众诉求的办理意见，要简明扼要，有针对性，不得答非所问、敷衍了事。

第七条　对责任单位未能积极履行职责，情节较轻的由县政府办在全县通报批评，并在县企业和群众诉求受理工作评估办法（试行）考核中扣除责任单位相应分值；情节较重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对其单位进行约谈，并在县企业和群众诉求受理工作评估办法（试行）考核中扣除责任单位扣分项20分的全部分值；情节严重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将上报县纪委监委对其进行问责。

第八条　本制度由县政府办负责解释。

附件4

绛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限时办结制度

一、承办单位应及时接收县政府办转办工单。对转（交）办的诉求件，经审核后不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在2小时内退回县政府办，并详细说明退回理由和依据。

二、对（交）办的各类事项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当事人和县政府办。

三、对情况复杂、办理难度大，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办结的诉求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反馈办理情况，并说明依据，后续办理结果及时反馈县政府办和当事人。

四、对需多单位协同办理的诉求件，由县政府办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办理。

附件 5

12345 知识库信息采集报送制度

为加快推进县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县市民投诉受理中心）知识库建设，形成便民服务快速响应体系，提高话务效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知识库功能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知识库是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工作人员直接解答群众咨询事项的重要依据，群众反映的大部分咨询事项将由工作人员直接调取知识库信息进行解答;知识库中没有相关信息的，则通过微信或电话交办、督办单等方式交由相关单位办理或答复。

二、采集范围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及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的功能定位，各单位所有涉及群众、企业、组织的依法应公开的事项（不含保密内容），都应纳入知识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部门单位信息

1.机构职能：单位名称、职能、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内设机构及职责、办公地点及联系电话；设二级单位的部门单位，需提供二级单位的上述相关信息。

2.政策法规：重点提供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性文件。

3.行政审批（许可）：包括办理的审批（许可）事项、办事流程、申报材料、审批条件、法律依据、收费说明、收费依据、办理单位、地点、受理时间、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4.行政执法：包括执法依据、执法对象及违法行为、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执法内容、法律援助、联系电话。

5.公共服务：指除行政许可以外的为公众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具体内容为：项目及范围、时间及内容、标准及依据、方式及措施、进度及效果、申请及办理、管理及依法处罚等。

6.民生类咨询常见问题：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能情况，针对群众经常性反映或投诉的热点问题，采取“一问一答”形式编写规范的答案样本。

（二）市民常用信息

1.教育：由县教育局提供。主要包括：（1）基础教育：各幼儿园、小学、初中义务教育施教区划分，外来人口本地就读服务、外籍及港澳台人口本地就读服务；（2）职业教育：职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技校、继续教育；（3）特殊教育：残疾、残障人士教育。需提供上述各类幼儿园、学校名称简介、地址、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2.医疗：由县卫体局提供。主要包括：各公共医疗服务机构、各大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负责人、地址、值班电话等相关信息。县市场监管局提供县城内各零售药店相关信息。

3.交通：由县交通局提供。主要包括：（1）公交汽车线路；（2）客运站、公交公司、出租

车公司等地址、联系电话、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3）客运汽车、城际公交等时刻表或作息表。

4.招商：由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提供。主要包括招商动态、优惠政策、投资环境、投资程序等。

5.金融保险：由县金融服务中心提供我县近几年出台的主要金融（保险）政策。由保险业协会提供市区各类保险公司及其网点的地址、24小时服务电话，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由各驻绛银行提供所辖营业厅及网点等的地址、24小时服务电话，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6.旅游：由县文旅局提供。主要包括旅行社名单、主要景点及门票价格、星级以上宾馆等信息。

7.商业：由县工信科局提供。主要包括商业网点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8.其他：如住房、供水、供电、供气、物价、有线电视、社保、通讯、园林等群众关心的重要实时信息，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及相关政策或有关突发性、公共性的重大紧急问题处理应向公众公开的信息，由各相关部门及时提供。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12345便民服务热线知识库信息采集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强化组织实施，确定1至2名信息员具体负责落实，并于11月10日前将需纳入知识库的有关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份报送县政府办公室109室，电子版报送至邮箱jxzfbgs@163.com。

（二）各单位要确定业务知识全面、文字能力强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采集工作，对所上报知识库内容的合法性、时效性、准确性负责。

（三）各单位要做好知识库内容的收集上报、更新、维护工作。收集上报知识库内容力求简明扼要、真实准确、便于查询。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要将变更的信息及时更新，确保知识库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绛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绛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人发〔2017〕21号）、市农业农村局、运城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运城市财政局（运农发〔2020〕140号）文件和参照其他兄弟部门解决老职工待遇问题文件精神。为切实解决好我县基层兽医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稳定全县兽医队伍，确保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尊重历史、注重事实，区分情况、分类裁量，保持稳定、促进和谐的原则，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基层（乡镇）老兽医的关心，立足我县实际，积极稳妥解决好基层（乡镇）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确保全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组织机构

为妥善解决我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县政府决定成立“绛县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历史遗留问题”领导组。

组　长：王大风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郭英才　县纪委副书记

吴志强　县人社局局长

黄新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　俊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周伟　县畜牧兽医发展

中心主任

成　员：席　枫　　郝庄乡乡长

宋　刚　　横水镇镇长

景冠军　　冷口乡乡长

闫怀志　　古绛镇镇长

王　心　　陈村镇镇长

侯龙龙　　卫庄镇镇长

李鹏飞　　磨里镇镇长

李　勃　　安峪镇镇长

曹　瑾　　大交镇镇长

王张波　　南樊镇镇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快推进我县老兽医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办公室主任由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兼任。

三、人员范围与界定

本实施方案所称的老兽医是指按照原省人事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印发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定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人字〔1997〕2号)规定，“凡截止1995年12月31日前的在站人员，具有定员的资格”的人员，即：截止1995年12月31日前曾在基层（公社、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在乡镇“三定”前的离岗人员，或“三定”中未被录用的人员。

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和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者辞退处分的，或已去世的老兽医不再列入本方案范围。

在上述中，已按照有关政策安排了工作、以企业职工参加了养老保险或者专项解决了相关待遇的人员，不再重复享
受本实施方案的待遇。

四、身份和工龄认定

（一）老兽医人员身份信息审核认定，原则上应具有当时县级人事、劳动、计划、畜牧等部门以及乡镇（公社）人民政府的录用、聘任文件，同时以档案材料佐以证明，包括录用文件、会议记录、业务档案、表彰奖励证书、项目课题署名、领取报酬凭据及会计档案等材料。

（二）老兽医人员工龄信息审核认定，需提供能够证明工龄的档案材料，其中包括工资发放表、考核考勤记录、聘任辞退文件或会议记录、会计档案和其他文书档案等。工龄按年计算，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三）对于没有或找不到录用、聘任文件的，但确实属本方案规定中的老兽医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单位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联合成立认定组织机构，通过核查档案、原工作单位在岗在聘或已退休的领导、同事、乡（镇）原分管领导、畜牧局业务领导等五人以上（含五人)证明的办法予以核查认定。对于多人证明形式认定的，至少应有一份原始档案材料作证明，提供证明的人员应该是乡(镇)人民政府(含人民公社)和县级畜牧业务主管部门时任领导、业务负责人，原工作单位负责人和同期固定职工、文书、会计员、出纳员等。

五、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各乡（镇）人民政府采取公告等多种形式，将解决乡镇(公社)老兽医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工作流程等告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户口本及证明其符合认定条件的原始

资料。

(二)受理登记。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资料，要做到一人一卷。

(三)初审公示。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材料进行整理、复印和立卷入档，并逐人进行初审。对卷宗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初审通过，指导其填写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发放专项补助审批表，并在所在乡（镇）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县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历史遗留问题领导组审核。

(四)审核公示和备案认定。县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历史遗留问题领导组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所报初审结果逐人进行审核，对材料不齐全的要及时反馈，要求其按规定补齐有关认定材料，对材料齐全的及时审核通过。审核通过的结果要在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公示 10 个工作日，同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确认批准。最终审核认定结果报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备案。

六、补助发放标准

根据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在岗位实际工作年限（工龄），采取一次性专项补助或生活补助的办法予以解决。

(一)一次性专项补助。对于工龄不满 5 年的（含 5 年），按照本人工龄，予以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工龄 1000 元(不满 1 年工龄的按 1 年计算)。

(二)生活补助。对于工龄在 5 年以上的，按照工龄在 6-10 年(含 10 年)、11-15 年(含 15 年)、15 年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100 元、200 元、300 元的生活补助。年满 60 周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人员，生活补助从认定公示无误之后起计发，之前不再补发；未满 60 周岁的人员，从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起，按月发放。

（三）享受生活补助的老兽医人员中途死亡的，从次月起停发其生活补助。

（四）凡在身份认定公示无误前死亡的老兽医人员，一律不予补发。

（五）对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乡镇(公社)老兽医，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享受补助人员的年检工作，并按规定将每年年检结果报送至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备案。

七、发放渠道

县财政局负责将补助资金列入财政年度财政预算，并按程序拨付至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由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安排专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八、相关规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等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政策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责成专人，认真负责地对报名初审进行严格把关。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和县人社局负责审核有关材料，县财政局负责将所需资金列入预算，老兽医人员信息审核认定工作应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各成员单位要规范程序、公正公开、严格甄别，做到事前有安排、事中有监督、事

后有公示，使真正的基层老兽医享受到政策福祉。对于在信息审核认定工作中发生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要坚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基本信息采集表》

2、《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身份信息证明表》

3、《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发放专项补助审批表》

4、《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发放专项补助汇总表》

附件 1

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基本信息采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
（　　岁）</td><td></td><td rowspan="4">1 寸照片</td></tr>
<tr><td>民　族</td><td></td><td>籍　贯</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工　作
单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　份</td><td colspan="2"></td><td>工　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离岗时间</td><td colspan="2"></td><td>工龄</td><td></td></tr>
<tr><td>工作简历</td><td colspan="7"></td></tr>
<tr><td>本人意见</td><td colspan="7">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村委会
意　见</td><td colspan="7">（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政府
意　见</td><td colspan="7">（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后附个人申请、档案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人员证明等资料

附件 2

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身份信息证明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证明人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参加工作及退休时间	
证明事项	_____同志，曾于____年___月至____年___月在_____乡镇（公社）畜牧兽医站工作，特此证明。（如有其他需说明情况在空白处填写）				
承诺事项	（本人承诺：以上证明事项情况属实，如本人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放弃财政工资或退休待遇。证明人手写后有效。） 承诺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注：每名老兽医的认定需提供最少 5 份证明表。证明人的范围为原工作单位在岗在聘或已退休的领导、同事、乡（镇）原分管领导、畜牧局业务领导等。

附件 3

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发放专项补助审批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
（岁）</td><td></td></tr>
<tr><td>籍　贯</td><td></td><td>参加工作
时　间</td><td></td><td>离站时间</td><td></td></tr>
<tr><td>工龄（年）</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发放补助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一次性专项补助</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每月生活补助</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发放一次性专项补助/每月生活补助　　元，从　年　月起执行。</td></tr>
<tr><td>村
委
会
意
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乡（镇）政府意见</td><td colspan="2">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县职能部门意见</td><td>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td><td>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财政局</td><td>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县政府意见</td><td colspan="2">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一份。

附件 4

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发放专项补助汇总表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籍 贯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离站时间	工 龄（年）	一次性专项补助	生活补助	执行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一份。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绛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绛政办函〔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绛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精神开展工作。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各单位维护铁路安全的作用，及时消除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问题，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6号)、《山西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政办通〔2021〕87号)和《关于建立运城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运政办函〔2021〕28号）精神，建立绛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坚决贯彻省联席会议、市联席会议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部署安排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指导推动有关方面认真落实责任，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二)及时掌握绛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现状，分析影响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向县政府提出加强铁路线安全环境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协调解决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

(四)对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

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情况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和省、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工作。

二、成员单位

县联席会议由县委政法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信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绛县供电公司、县公路段、铁路部门等单位组成。

县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交通的副县长担任总召集人，县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交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县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承担县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委政法委副主任、县交通局有关负责人担任。县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任务

县委政法委:加强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统筹指导，组织、协调、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稳定工作。组织护路队伍加强巡查、及时化解涉及铁路的矛盾纠纷，配合路地公安机关打击破坏铁路设施和危害乘客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对巡查中发现的铁路安全隐患，及时向当地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铁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依法履行铁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及时掌握绛县铁路沿线安会环境现状,分析影响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向县政府提出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对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发展改革局:积极与国家、省、市发展改革部门对接，争取相关补助投资支持，促进铁路建设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协调推进铁路道口“平改立”工作。

县教育局:强化对中小学生的铁路安全宣传教育，增强中小学生的**法治意识**。加强对中小学生日常行为的动态管理，努力杜绝中小学生摆放路障、石击列车等危及行车安全事件的发生。

县工信科局:配合有关部门督促铁路沿线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铁路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协调落实全县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智能化建设。

县公安局:与铁路公安机关建立铁路站车、铁路沿线治安防范快速联动处置机制，实行信息互通共享，做好治安防范和处置工作；及时掌握铁路沿线治安情况，并经常向县委政法委通报；适时开展专项斗争，与铁路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及时打击、处理危害铁路治安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铁路沿线“三品”（易制爆、剧毒、易制毒危险代学品）的监督管理

力度，加强“三小”企业的消防监督检查力度。配合县委政法委加强护路联防队员的管理、培训、教育，及时处理抓获的犯罪嫌疑人和缴获的赃物。

县民政局:加强铁路沿线精神病人、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等其他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落实属地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协调有关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结合护路工作发展规划考虑预留设施的通道位置和安全保护区域；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严格审查、依法办理涉铁路基础设施通道和保护区域内土地征(占)用手续以及涉铁路设施安全的建筑、根深植物的用地手续；依法查处侵占铁路建设用地和铁路沿线非法采石采矿行为；对铁路沿线山体边坡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指导；按照职责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其他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积极开展铁路沿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保护环境的意识，推动公众和企业参与环境保护，调动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加强涉铁路基础设施建设的放射、噪音等问题的安全检查，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各项制度和规定，建立健全铁路环境保护长效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查处铁路沿线破坏生态环境、危害群众健康、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环境违法案件；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新建和扩建项目涉及铁路设施安全的，征求铁路部门的意见；做好涉铁路区域内违章建筑物的查处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彩钢瓦、石棉瓦、树脂瓦、简易房、防尘网、广告牌、建筑垃圾等的整治工作和生活垃圾、防晒网等轻漂浮物的管理，依法查处擅自消纳渣土、堆放垃圾行为。

县水务局:按照职责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好水利设施与铁路设施有关问题；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水利设施，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严肃查处铁路沿线违法开采地下水、河道内违法采砂等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做好铁路沿线乡镇、村农业生产设施及废弃物管理，防止危及铁路安全。

县乡村振兴局:按照职责做好铁路沿线乡镇、村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及铁路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责任追究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行为。

县能源局:做好铁路沿线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国网绛县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做好铁路沿线电力线路维护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上跨铁路电力线跨距内检修时，提前联系铁路供电部门予以配合。

县公路段:按照职责做好国、省道沿线涉及铁路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国、省道与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工作；负责养护范围内国、省道公路上跨铁路桥梁防抛网的日常检查维修，确保防抛网状态良好。

移动、联通、电信绛县分公司、铁塔绛县

办事处:对公用电网、专用电信网实行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做好本系统的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特别是上跨铁路线路的安全保护，防止危及铁路安全。

山西交控集团运城北高速公路分公司绛县西高速收费站：按照职责做好铁路沿线高速公路设施维护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好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高速公路上跨铁路桥梁防抛网的日常检查维修，确保防抛网状态良好。

铁路部门:承担产权范围内治理责任，加强内部安全管理，积极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主动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隐患，积极联系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治理工作，按要求完成职责内治理任务；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进行勘界，设立标桩和保护标志，并将线路安全保护平面图向县交通局备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应对铁路突发事件，依法查处铁路安会保护区办的各种违法施工作业，主动宣传保护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相关法规、政策等；做好铁路封闭管理和铁路道口“平改立”工作。

四、工作规则

(一)县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每年召开 1 至 2 次，由总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总召集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副总召集人召集，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

(二)县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并提前通知各成员单位。

(三)县联席会议建立信息通报和重点督办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送。对重点任务、重大事项和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县联席会议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调研督导，重点督办，跟踪考核。

(四)县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县政府。

五、工作要求

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研究本行业领域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县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隐患，按要求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做好保障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有关工作。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县联席会议的作用，将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参照建立本级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并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由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县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在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需求者可登录绛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jiangxi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绛县绛山街13号　　**邮　　编**：043600

电　　话：0359-6522767　　**传　　真**：0359-6522767

网　　址：http://www.jiangxian.gov.cn/